

# 达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月刊

2021年第7期(总第230期)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编辑委员会

顾问 严卫东 何政  
编委主任 李祝荣 李超  
编委副主任 李晓钟 唐虎 秦世兵 方中东 朱清华  
编委会委员 王心洪 冯巨兵 陈飞 林可胜 赵季平  
(按姓氏笔画为序) 胡华瑜 柏江 程先君 黎昌瓚

### 市政府文件

3·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州市改革完善重大疫情防治和应急管理体系工作方案》的通知

8·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

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13·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中心城区环卫公厕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

24·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攻坚计划

(2021—2022年)》的通知

40·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政务开放日”活动的通知

部门文件

43·达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全市民政系统安全生产集中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总编辑 朱清华

责任编辑 赵季平

编辑 罗旭玲

主管单位 达州市人民政府

委印单位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 达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址 达州市通川区永兴路2号

印刷 达州市尚成彩印有限公司

开本 889×1194 mm 1/16

邮编 635000

邮箱 dzzfjb@126.com

电话 0818-2101939

准印证号 (川KX17-001)

发送范围 本行业、本系统,各县(市、区)、乡(镇)等

出版日期 2021年7月25日

字数 50.4千字

印张 2.25

# 达州市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达州市改革完善重大疫情防治和 应急管理体系工作方案》的通知

达市府发〔2021〕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单位):

现将《达州市改革完善重大疫情防治和应急管理体系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对照工作方案,抓好贯彻落实。

达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6月26日

### 达州市改革完善重大疫情防治和 应急管理体系工作方案

重大疫情是指某种传染病在短时间内发生、波及范围广泛,出现大量的病人或死亡病例,其发病率远远超过常年发病率水平的情况。针对新冠肺炎疫情应对中暴露出来的短板和不足,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提高全市应对重大疫情的能力和水平,现就改革完善重大疫情防治和应急管理体系提出如下工作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认真落实新时期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坚持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坚持以人为本、系统治理、科学治理、依法治理,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中西医结合、专群结合、平战结合,坚持统一指挥、联防联控、科技引领、精准施策,抓紧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进一步提升应对重大疫情的能力和水平,为推动健康达州建设再上新台阶提供有

力支撑。到2025年,全市形成系统完备、功能完善、机制健全、运转高效的重大疫情防治和应急管理体系,应对重大疫情能力全面提升,公共卫生应急管理达到省内先进水平。

#### 二、改革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体系

(一)完善疫情防控公共卫生体系。推进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改革,加快建设市公共卫生综合临床中心,加强市、县两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推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与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医疗机构和第三方机构建立风险研判、科研、防治等协同工作机制,强化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职责,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应设置或明确负责公共卫生工作的科室,按规定增加公共卫生人员。制定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职责清单,将医疗机构履行公共卫生职责情况纳入医院等级评审和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建立健全疾控机构和医疗机构信息共享和协同工作机制。强化综合性医院感染性疾病专科建设,健全综合性医院和传染病医院之间的分工协作机制。健全基层医防融合体系,推动公共卫生机构

参与医疗联合体建设,鼓励公共卫生人员加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团队。加强市、县卫生健康监督执法,按规定落实乡镇(街道)卫生健康监督工作机构和人员。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中医药管理局

(二)加强重大疫情防控能力建设。加快推进《达州市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攻坚计划(2020—2022年)》的贯彻落实。改扩建市、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业务用房。实施县(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达标建设和能力提升工程。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专业设备、业务和应急车辆、特种专业技术车辆配置。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级评审制度,全面提升监测检测、流行病学调查、重大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等核心能力,加快建设生物安全防护二级(P2)实验室,建立川东北地区区域中心实验室,健全重大传染病病原体实验室检测网络和联动协同机制,加强医疗机构设施改造、设备配置和机制创新,提升对重大、新发和不明原因传染病的诊断、检测、隔离治疗能力。改造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设施设备,提升预检分诊、隔离观察、协同转运、应急处置等能力。建立健全重大疫情防控中医药参与机制,提升中医医疗机构疫情防控能力。加强疫情防控卫生监督能力建设。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中医药管理局

(三)健全联防联控机制。健全多部门联防联控机制,完善信息通报、会商研判、措施联动等工作制度和运行机制。健全重点场所(含开放口岸)、重点人群(含出入境人员)疫情防控机制和防控预案。加强省内区域间卫生应急协同联动,实现卫生应急资源交互共享、优势互补、协同发展。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为契机,加强市际卫

生应急协作,强化信息共享和防控措施协同。加强疫情防治国际交流合作。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责任单位:市公共卫生事件指挥部成员单位

(四)健全群防群控机制。强化乡镇(街道)公共卫生管理职能,推动村(居)民委员会设立公共卫生委员会并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经费、物资和技术保障,落实重大疫情社区防控措施。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推动专业防控与群众参与有机结合。探索建立社会卫生员制度、学校卫生健康副校长聘任制度及卫生专干制度。完善疫情防控(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体系,健全基层重大疫情排查协同联动机制,健全社会力量参与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机制,加强公共卫生应急志愿服务队伍建设。建立社区网格化专班,由1名乡镇(街道)干部、1名社区网格员、1名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1名社区民警、1名及以上志愿者服务者组成,实行“五包一”社区防控责任制。加强社会组织能力建设,完善社会力量参与机制,培育公共卫生领域社会组织和专业社工、志愿者队伍,构建多方参与、各司其职、功能互补、相互协调的治理架构。完善社区治理体系,完善重大疫情个人健康申报制度,建立群众举报奖励机制。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

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团市委

### 三、改革完善重大疫情医疗救治体系

(五)完善重大疫情医疗救治网络。推进分层级、分区域应急医疗救治体系建设,完善救治网络,形成由“市级定点医院—县(市、区)定点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其他医疗机构”构成的应急医疗救治体系。依托市级优质医疗卫生资源建设区域重大疫情防控救治基地。县(市、区)通过新建、改扩建传染病医院或综合医院传染病院区,建设重大疫情防控救治基地。加强县(市、区)传染病医院、县级传染病科(病区)建设。根据应急需要可按规定扩展重点医疗卫生机构占地面积,

保障应急状态下院内可部署方舱医院。制定大型公共设施转换为应急医疗救治设施的预案,合理布局若干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医疗救治中心,与公立综合性医院形成联动机制;以乡镇(街道)为单位,储备临时可征用的设施;新建大型建筑要兼顾应急需求,预留转换接口;建立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医疗救治“预备役”制度。健全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参与疫情防控的政策措施。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中医药管理局

(六)提升重大疫情医疗救治能力。推进市县重大疫情防控救治基地传染病专科和传染病院区规范化建设,加强重症监护病房、负压病房和高等级实验室建设,支持急诊、传染、呼吸、危重症学科建设发展。扩增重症监护病区(一般按照编制床位的10%设置),平时可作为普通病人的重症监护病床,配置呼吸机等必要医疗设备,发生重大疫情时可立即转换,使每个县域具备1—2家可应对重大疫情医疗救治任务的医疗机构。明确划分定点医院、后备定点医院、非定点医院和基层医疗机构等在疫情救治中的职责功能,改善县级医院(含中医医院)传染病科(病区)设施设备条件,加强临床检验实验室建设。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热门诊、发热病房、中医馆等业务用房建设,合理配置救护车及医疗设备。完善院前急救体系,健全急救转运流程和机制,加强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鼓励发展医疗废物移动处置设施和装备。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中医药管理局

(七)健全重大疫情医疗救治机制。完善集中患者、集中专家、集中资源、集中救治和远程诊疗的重大疫情救治运行机制,加强跨区域多学科远程诊治合作。健全传染病分级诊疗预约咨询平台,加强传染病快捷咨询和精准预约导诊。完善门诊急诊预检分诊、首诊负责制,加强发热门诊规范

管理。优化医疗机构常规诊疗流程,完善陪护和探视管理、规范通道设置、病区全封闭管理、主管医师首诊排查和感控督查员等制度。健全中西医协作机制,推进中医药深度介入临床治疗,加强卫生应急处置医院与传染病防治医院中医科建设。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加强重点人群心理干预和疫情后心理重建。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责任单位:市中医药管理局

#### 四、改革完善重大疫情应急处置体系

(八)健全应急指挥机制。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参与、专业融合、信息共享、统一高效的应急指挥机制。明确政府和部门指挥响应标准,加强经信、公安、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和医保等部门应急资源信息共享、交互联动,健全会商研判、分级响应、救援联动等机制。建设卫生应急指挥系统,全面提升应急指挥效能。按规定健全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急管理机构,配齐专(兼)职管理人员。把公共卫生安全纳入干部培训体系,提升领导干部公共卫生应急素养。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公共卫生事件指挥部成员单位

(九)健全监测预警机制。完善发热门诊、肠道门诊等监测哨点布局,加强对新发传染病、食源性疾病、不明原因疾病的监测,推进在线实时监测监控。坚持底线思维,完善预警制度,明确预警程序、等级和方式。依托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系统,形成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与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之间的信息推送、会商分析和早期预警制度。利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加强公共卫生安全相关场所、人员、行为、物流等危险因素监测、预警和追踪,建立重大疫情防控重点人员行动轨迹追溯机制。完善生物安全事件预防、应对等预案,加强生物安全风险管控。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

局、市林业局、市中医药管理局、市数字经济局

(十)健全响应处置机制。健全分级负责的重大疫情应急处置机制,完善分区分级、精准防控策略措施。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规范响应启动及终止主体和程序,细化事件和响应分级标准,修订监测、预警、报告、救治、管控等应对处置方案,完善处置环节工作流程。探索建立疫情第一时间调查核实和先期控制措施同步机制。加强医疗等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组建应急医疗救援机动队伍、疫情防控队伍、心理危机干预队伍、核辐射和中毒处置卫生应急队伍等四大类卫生应急队伍,实现市县两级公共卫生快速响应应急人才队伍全覆盖。配置移动生物安全防护二级(BSL—2)实验室等设施设备,提升快速处置能力。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公共卫生事件指挥部成员单位

#### 五、改革完善重大疫情应急物资保障体系

(十一)完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立健全以市应急物资储备为核心,县(市、区)级储备为支撑,医疗卫生机构实物储备、重点医疗物资生产企业产能储备为基础,社会捐助捐赠和家庭储备为补充,与国家应急物资储备制度相衔接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合理确定物资储备目录、规模及各类储备方式的比例,完善应急物资保障预案,出台应急救援物资集中管理、统一调控、统一配送的政策措施。建立健全应急物资捐赠接收保障机制,规范接收程序、物资核验、临时保管和配发等。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中医药管理局

(十二)健全应急防控物资生产供应机制。优化医疗应急防控物资产业结构和区域布局,培育医疗应急产业基地。加强对上下游配套企业的协调和支持,针对重大疫情防控中可能出现的物资供应短缺,制定原材料统一供应、定点生产、规范质量标准等制度,完善疫苗、药品、医疗器械质量

监管机制。完善紧缺应急防控物资紧急采购、物资进关、质量标准认定、快速配送等政策。构建应急物流指挥平台,统筹物流基地、物流企业和医药企业配送系统的运输资源,打造高效便捷的物流运输体系。提升应急物资保障信息化、智慧化水平,统筹做好防控物资保障工作,优先满足防控一线(含口岸防控一线)需要。

牵头单位:市经信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达州海关

(十三)大力发展医药相关产业。支持建设呼吸机、血液透析机等高端医疗设备和生物材料、快速检测产品、应急短缺医疗器械、医疗废弃物无害化处理设备等研发生产基地。鼓励以园区为载体,承接发达地区和境外医药产业转移,吸引创新型、引领型、互补型研发平台、生产企业和大型批发企业落户达州。支持搭建医药创新研发平台,推动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联合建立新研发联盟。

牵头单位:市经信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六、改革完善重大疫情防治人才队伍体系

(十四)健全人才培养机制。建立重大疫情防治人才院校教育、毕业后教育、继续医学教育相衔接的终身教育制度。鼓励在达高等学校增设公共卫生相关专业,健全传染病学科体系,建立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高等学校联合培养公共卫生专业本科生和研究生制度,加强防控、救治、研究相结合的复合型人才培养。以全科医生为重点加强基层卫生计生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建设公共卫生教育培训基地,推进重大疫情防治人员培训全覆盖。加强中医药防疫学科体系和人才队伍建设。深化公共卫生人才国际交流合作。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中医药管理局

(十五)完善编制管理和人才政策。在各级事业编制总量内保障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人员编制。严格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人员准入,提升卫生技术人员占比。建立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首席公共卫生专家制度。加大高端公共卫生人才引进力度。按规定放宽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编制内用人自主权。完善学费代偿政策措施,加大基层公共卫生人才招聘力度。推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科研院所符合条件的专业人员柔性流动、相互兼职工作,支持公共卫生优秀专家人才直接服务基层。

牵头单位:市委编办、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中医药管理局

(十六)健全人才激励机制。改革完善符合卫生健康行业特点的人才评价机制,建立以医疗服务水平、质量和业绩为导向的人才评聘机制。合理确定公共卫生机构绩效工资水平。健全奖励激励制度。加大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应急处置、重大疫情防控救治、科研攻关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人员的奖励,在参加高层次人才评价时给予倾斜。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委组织部、市卫生健康委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中医药管理局

(十七)加强专业化干部队伍建设。选优配强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领导班子,大力选拔熟悉卫生健康行政管理、具有扎实的卫生专业知识、善于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复杂局面的领导干部。坚持好干部标准,注重在公共卫生一线和重大疫情防控等关键时刻考察、发现、识别和选拔干部。完善干部考核培训机制,全面提升政策理论水平和应对重大疫情的能力。

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

## 七、改革完善应对重大疫情综合保障体系

(十八)强化组织领导。坚持党对重大疫情防治和公共卫生应急管理工作的全面领导,强化政府公共卫生职责,压紧压实属地责任。统筹疫情防治和经济社会发展,加强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次生灾害的研判和应对,制定和储备经济社会应急政策。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履行公共卫生应急管理职责,细化完善工作措施。建立健全监督问责机制,推动公共卫生工作落实。

(十九)强化法治保障。健全公共卫生执法监督机制,推动相关法律法规落地落实。推进公共卫生标准化建设,加快地方公共卫生应急标准制定。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强化失信惩戒。依法打击抗拒疫情防控、暴力伤医、扰乱医疗秩序及制假售假、哄抬物价、造谣传谣等违法犯罪行为。建立健全线上线下一体化市场监管制度,完善风险监测、网上抽查、源头追溯、属地查处、信用监管等方式,推动“双随机、一公开”全覆盖。加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和管理,推行普遍禁猎制度。

牵头单位: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委、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

(二十)强化投入保障。按照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责任划分,落实各级支出责任,保障重大疫情防治体系和防治工作需要。积极拓宽资金筹集渠道,运用地方政府债券、政策性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社会资本参与等合法合规筹资方式,支持重大疫情防治体系建设。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责任单位:市国资委、达州银保监分局

(二十一)强化科技支撑。布局建设市重大新发突发传染病防治重点实验室、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工程技术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开展快速精准诊断、临床救治技术和药物疫苗研发等关键技术攻关。完善科研经费多元投入机制,按规定提高

科研资金使用自主权。支持符合条件的单位开展职务科技成果混合所有制改革,提高科研人员成果转化收益比例。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十二)强化医疗保障。健全重大疫情救治费用保障机制,在突发重大疫情等紧急情况时,按照统一部署,医疗机构实行先救治、后收费,对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患者医疗费用,不纳入医疗机构医保总额预算,健全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应急保障制度,根据疫情防控需要,调整医保目录范围,符合国家和市疫情应急诊疗方案的药品和医疗服务项目费用,全部按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强化大病医疗互助补充保险功能,优化异地就医医保结算流程。完善优化医保经办流程,实施医保资金预付。根据国家统一部署,探索建立特殊群体、特定疾病医药费豁免制度,有针对性地免除医保支付目录、支付限额、用药量等限制性条款,落实救治费用补助政策。

牵头单位:市医疗保障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

(二十三)强化信息化保障。改造升级120指挥平台,加强卫生应急、远程医疗、资源调配等信息系统整体建设、协同应用。加强大数据多源整合应用,健全疫情防控关联数据共享机制,建成重大疫情防治综合管理平台。加强智能化流行病学调查和大数据分析应用能力建设,建立完善基于主要社交媒体互联网平台的疫情预警机制。推进远程诊疗平台建设,推动5G技术在应急救治、远程会诊、远程检查等方面的应用。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经信局、市数字经济局

(二十四)强化宣传引导。完善重大疫情信息发布制度。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完善舆情综合研判和处置机制。建立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提升科普专家公信力,提高科普宣传和舆论引导的引领力。发挥好县级融媒体中心作用,完善科普宣传协作机制。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卫生健康委

## 达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 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

达市府发[2021]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大决策部署,

推动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川府发[2020]9号)精神,现就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



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建立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并监督实施提出如下要求,请认真抓好落实。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建立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建设美丽达州,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协同推进达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 (二)主要目标。

到2025年,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加快形成,绿色低碳循环经济体系加快构建,能源资源开发利用效率大幅提升,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入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更加健全,嘉陵江上游生态屏障更加巩固,美丽达州建设初见成效。到2035年,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建成完善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

#### (三)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其要求。

按照省委“一干多支、五区协同”的区域发展战略和市委“加快建设四川东出北上综合交通枢纽和川渝陕结合部区域中心城市”战略定位,立足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和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建设的区域特征、发展定位及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将全市行政区域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划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三类环境管控单元。

1. 优先保护单元。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全市划分优先保护单元17个,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应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

2. 重点管控单元。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

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全市划分重点管控单元22个,主要包括人口密集的城镇规划区和产业集聚的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等,应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有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突出等问题,制定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对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提出污染物削减比例要求。对环境质量达标区域,提出允许排放量建议指标。

3. 一般管控单元。除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全市共划分一般管控单元7个。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重点加强农业、生活等领域污染治理。

### 二、主要任务

(一)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在制定调整相关政策时要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作为重要参考依据。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等管控要求融入决策和实施过程。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推动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作为推进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环境风险防控等工作的重要依据和生态环境监管的重点内容,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加强分区管控成果在生态、水、大气、土壤等要素环境管理中的应用,探索构建以分区管控为环境空间管控基础,以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为环境准入关口,以排污许可为企业运行守法依据,以执法监督为环境监管兜底的全过程环境管理框架,助力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三)加快推进成果落地应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要严格落实分区管控的刚性约束和硬性要求,在国土空间规划、自然保护地规划、重大专项规划等规划制定中充分衔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把分区管控成果运用于城乡规划、产业准入、结构调

整等各领域,切实推动分区管控成果的落地应用。

(四)实施动态更新调整。市生态环境局原则上每5年牵头组织开展一次分区管控成果评估,并按程序申报更新调整。5年内,因国家和地方发展战略、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目标、生态保护红线、国土空间规划、自然保护区等重大变化的,按程序申请更新和调整。

###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要落实主体责任,抓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应用实施工作。市生态环境局要统筹协调,市级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宣传、实施、评估、更新调整等工作,进一步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刚性约束。

(二)强化工作保障。市生态环境局要组建长期稳定的管理技术队伍,切实保障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评估、更新调整、数据应用等工作。

(三)强化监督考核。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评估和监督机制,将实施情况纳入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工作考核重要内容,对分区管控工作实施不力、生态环境问题突出的,要严肃追责问责。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日常监督,及时发现并严厉惩处违反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违法违规行为。

(四)强化宣传培训。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要依据管理需求和工作推进情况,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开展宣传和培训,不断总结经验并逐步推广,切实推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应用实施。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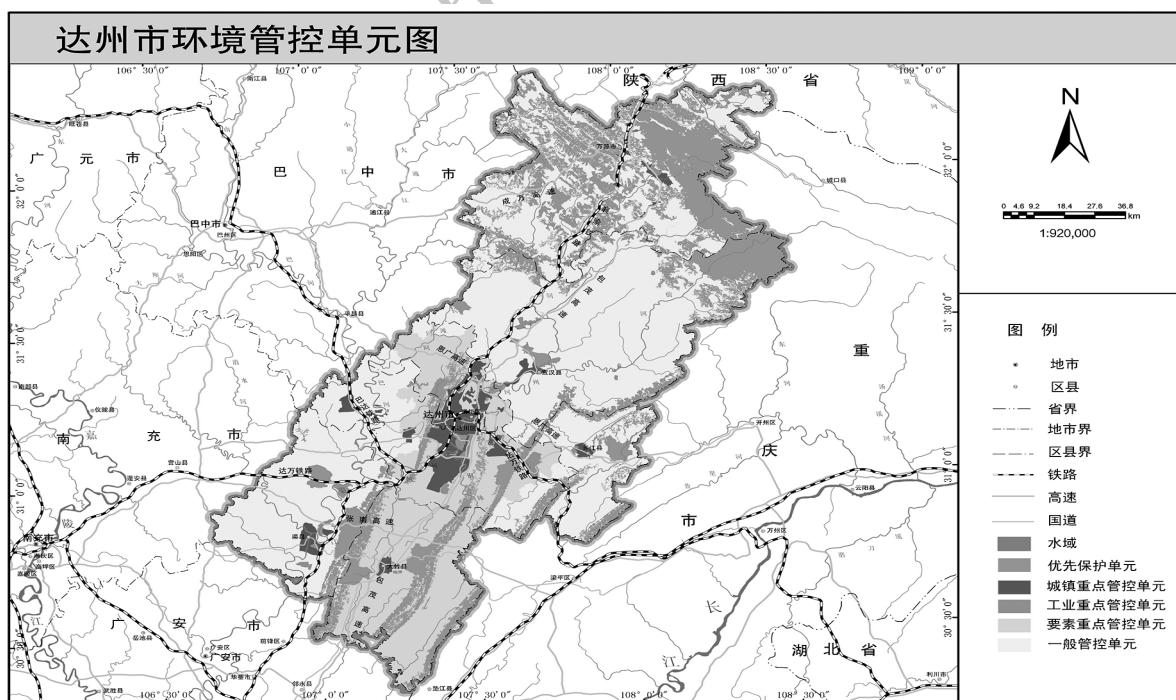
1. 达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2. 达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统计表
3. 达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达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6月29日

附件1

## 达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件2

### 达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统计表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数量(个)
1	优先保护单元	17
2	重点管控单元	22
3	一般管控单元	7
合计		46

附件3

### 达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为实现生态环境精细化管理,建立国土空间全覆盖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将全市行政区划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划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三类环境管控单元,在一张图上落实生态保护、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资源利用

管控要求,按照环境管控单元编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 一、全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全市层面确定优先保护、重点管控、一般管控单元的<sup>①</sup>总体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表1 全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中,应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
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中,应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突出等问题,制定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对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提出污染物削减比例要求;对环境质量达标区域,提出允许排放量建议指标。
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中,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重点加强农业、生活等领域污染治理。

#### 二、全市及各县(市、区)(含达州高新区,下同)总体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根据全市及各县(市、区)的区域特征、发

展定位和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明确全市和各县(市、区)差别化的总体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表2 全市及各县(市、区)总体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行政区划	全市及各县(市、区)总体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达州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钢铁行业提出严格资源环境绩效水平要求;</li> <li>2. 高污染企业限期退城入园;</li> <li>3. 普光气田开发污染防治和环境管理等方面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li> <li>4. 引进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和区域产业准入清单要求;</li> <li>5. 长江干支流岸线 1km 范围内,不得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li> <li>6. 严控产业转移环境准入;</li> <li>7. 造纸等产业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优化制浆造纸产业布局,提升行业清洁生产水平,推动制浆造纸工业向节能、环保、绿色方向发展。</li> </ol>
通川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调整农作物种植结构,加强农业氨污染控制,大力发展节水农业;</li> <li>2. 加强建筑工程日常监管,对重点环节采取遮盖、洒水、封闭等措施控制扬尘排放。提高道路硬化率,减少道路起尘源。推动非道路移动机械达标排放示范企业建设;</li> <li>3. 优化调整产业布局,以 PM<sub>2.5</sub> 和臭氧污染协同控制为重点,全面开展 VOCs 治理,实施移动源整治,持续推进空气质量精细化管理;</li> <li>4. 建立健全农业节水体系,推广使用节水灌溉技术,探索乡镇、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还田利用。大力整治沿河畜禽养殖污染整治,实现畜禽粪污减量化排放、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li> </ol>
达川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精细化管控施工扬尘,严控城市道路扬尘污染,加强堆场环境管控,严控餐饮油烟,严控移动源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li> <li>2. 加强明月江、铜钵河等重点小流域综合整治,加强工业废水污染治理,推进污水处理建设提标升级,新增污水处理能力,新建、改建、扩建污水管网,大幅提高截污截流污水收集率;</li> <li>3. 大力整治沿河畜禽养殖污染整治,实现畜禽粪污减量化排放、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li> <li>4. 加大对矿区废弃地、尾矿坝生态环境治理力度,大力查处非法开采和破坏矿山地质环境的行为,加强废矿石(渣)、尾矿的综合回收利用。</li> </ol>
万源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快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等城市及农村环保基础设施建设;</li> <li>2. 加强开发矿山和历史遗留矿山的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加大对矿区废弃地、尾矿坝生态环境治理力度,大力查处非法开采和破坏矿山地质环境的行为,加强废矿石(渣)、尾矿的综合回收利用;</li> <li>3. 加强农村面源治理,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li> </ol>
宣汉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强小流域水环境保护,推动农村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大力开展沿河畜禽养殖污染整治,大力推广生态种植,减少农药化肥使用量;</li> <li>2. 打好升级版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优化调整产业布局,以 PM<sub>2.5</sub> 和臭氧污染协同控制为重点,全面开展 VOCs 治理,实施移动源整治,持续推进空气质量精细化管理;</li> <li>3. 优化天然气化工、硫化工、锂钾综合开发、冶金建材、新材料等产业布局,切实做好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贮运、废弃全过程的安全防范措施,妥善处理好锂钾综合开发产业副产物及“三废”的综合利用途径或处置去向。</li> </ol>

行政区划	全市及各县(市、区)总体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大竹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优化中心城区产业布局,严控城市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引入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企业;</li> <li>2. 加强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东柳河、铜钵河、黄滩河、东河等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修复、水安全保障、湿地资源保护等流域综合治理;</li> <li>3. 完善城镇生活污水源头减量,严格管控农业面源污染,加强规模以上畜禽养殖污染治理,鼓励工业企业开展尾水回收利用;</li> <li>4. 加强矿山矿企的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大力查处非法开采和破坏矿山地质环境行为。</li> </ol>
渠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打好升级版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优化调整产业布局,以PM<sub>2.5</sub>和臭氧污染协同控制为重点,全面开展VOCs治理,实施移动源整治,持续推进空气质量精细化管理;</li> <li>2. 加强矿山矿企的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大力查处非法开采和破坏矿山地质环境行为;</li> <li>3. 优化制浆造纸产业布局,提升行业清洁生产水平,推动制浆造纸工业向节能、环保、绿色方向发展;</li> <li>4. 加强农村面源治理,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li> </ol>
开江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大小流域综合治理,推进污水处理建设提标升级,新增污水处理能力,新建、改建、扩建污水管网,大幅提高截污截流污水收集率,大力整治沿河畜禽养殖污染整治,实现畜禽养殖无害化处理,畜禽粪污综合化利用;</li> <li>2. 推动农村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大力推广生态种植,减少农药化肥使用量。</li> </ol>
达州高新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进重点污染源超低排放改造,坚持源头管控,严控两高项目,统筹实现园区低碳绿色发展;</li> <li>2. 加强园区扬尘管控,对建筑工地严格落实“六必须”“六不准”,强化道路扬尘清扫、保洁,提升机械化作业水平;</li> <li>3. 深入实施建材、家居、焦化、化工等行业深度治理,强化臭氧综合污染防治,加强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li> <li>4. 推进大气重点污染源超低排放改造,加强磷石膏等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完善园区三级环境防控体系建设和环境隐患排查及风险防控。</li> </ol>

##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达州市中心城区环卫公厕改造 工作方案的通知

达市府办发〔2021〕28号

通川区、达川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达州市中心城区环卫公厕改造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2日

## 达州市中心城区环卫公厕改造工作方案

为深入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有序化解工作中的“痛点”和“堵点”,全面改善中心城区公厕卫生环境,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厕所革命”重要批示精神为指导,紧紧围绕“厕所革命”任务要求,把中心城区环卫公厕改造工作作为基础工程、民生工程、民生工程,纳入我市创建工作体系谋划实施,盯准城区公厕建设、管理和服务等环节的短板,从日常保洁、管理责任、监督考核、个性服务等方面,打造一批群众满意公厕,全方位提供清洁、舒适、卫生、便捷的如厕环境。

### 二、总体目标

2021年7月起,通过改造一批、新建一批的方式,加强中心城区环卫公厕改造和管理,取消收费行为,做到管理责任明晰、设施设备完善、日常运行规范、监督保障有力,形成制度化、标准化、规范化的运行管理体系,提升公厕管理质量水平,提高档次品质,确保公厕环境达到“四净三无两通一明”标准(地面净、墙面净、厕位净、周边净,无溢流、无蚊蝇、无臭味,通水、通电,灯明),不断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需要。

### 三、实施范围

中心城区内市区两级环卫部门直接管理的公厕;通川区、达川区纳入创建测评范围内的场镇公厕;通川区管理的集体(社区、居民小组)、私人个体公厕。

### 四、实施步骤

(一)核查阶段(2021年7月10日—7月20日)。

实地核查摸底,明确公厕改造点位、改造任务,建立改造需求清单。

(二)改造阶段(2021年7月21日—11月30日)。

按“一厕一方案”原则,制定公厕改造方案,完成项目立项、项目概算、项目招标等工作,集中实施公厕改造,完成既定年度目标任务。

(三)验收阶段(2021年12月1日—12月30日)。

对公厕改造工作开展实地验收,将落实情况形成专报报送市创建办。

### 五、主要任务

(一)全面实地普查。组织开展公厕改造普查摸底,逐一实地自查,理清中心城区现有环卫公厕的类别、规模等级、点位分布、厕位数量、厕位比例、附属设施、管理单位等基础信息,全面了解掌握运行状况,并按“一厕一表”建立台账,明确改造需求,提前纳入2022年改造计划。

(二)对标实施改造。按照《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CJJ14—2016和创建国家卫生城市“不低于二类公厕”标准要求,对存在设施陈旧老化、管网破损堵塞、墙面渗水漏水、污水外溢横流、配套设施不齐、内外环境脏乱等问题的公厕集中实施升级改造。相关责任单位按“一厕一方案”原则,制定环卫公厕改造方案。2021年12月底前,改造公厕16座(通川区12座、达川区2座,达州高新区2座)、新建公厕38座(通川区23座、达川区9座、达州高新区6座)。2021年12月底前,各行业主管部门按“应改尽改”原则梳理排查行业公厕运营管理情况,按“一厕一方案”原则完成老旧行业公厕的升级改造。

(三)取消收费行为。根据《城市公厕管理办法》《达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相关要求,公共厕所应当实行免费开放。对历史原因形成的产权为集体(社区、居民小组)、民营企业、私人个体所有,且仍为城市居民和流动人口提供服务的收费公厕,由辖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依法采取关停、补偿或征收等措施进行分类处置,加强规范管理,提升服务水平,取消公厕收费行为。

(四)强化日常管护。制定《达州市中心城区公厕管理服务暂行规定》,明确规定城区公厕开放时间、服务内容、标识设置、保洁人员作业规范等,组织开展中心城区公厕环境卫生整治,加快公厕管理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建设,确保设施设备

完好、如厕环境达到“四净三无两通一明”标准。

(五)提升服务质量。打造“互联网+公厕”模式,对全市公厕实行“统一编号、统一标识、统一归档”;优化完善公厕指示标识,增加公厕指示牌、导向图;开发具备显示开放时间、蹲位数量和意见反馈等功能的智慧寻厕系统,实现线上“一键找公厕”;按照“一厕多用”原则,试点打造一批群众满意、功能齐全、环境良好、便民服务的特色公厕,加大医用包、充电器等便民物品设施的投放力度,增设移动充电设备、扫码取纸机、婴儿护理台等便民服务设施。探索建设驿站式公厕,将公厕改造提升为城市公共服务驿站,拓展公厕休闲、阅读等多种人性化服务功能,打造“爱心驿站”公厕。

##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建体系。成立达州市中心城区环卫公厕改造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1),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城管执法局,负责中心城区环卫公厕改造工作的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及制定相关标准等工作。辖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成立相应工作机构,安排专人推进工作。

(二)合力推进补短板。牢固树立为民服务的理念,发挥发展改革、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城

管执法等部门联动效应,破解老城区公厕改造难点问题。加大宣传力度,提升群众卫生意识,养成良好如厕习惯,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共享共用、共护共治的良好氛围,助力公厕改造升级,维护好公厕卫生文明的窗口形象。

(三)持续发力抓考核。制定完善《达州市中心城区公厕考核管理办法》,坚持定期考核和日常抽查相结合,全程开展明察暗访,督导考核公厕改造和日常管理情况,将考核结果纳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绩效考核体系。对未按时完成公厕改造任务的单位,按照《达州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落实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进行通报问责。

附件:

1. 达州市中心城区环卫公厕改造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达州市中心城区环卫公厕改造工作主要任务分工表
3. 2021年达州市中心城区环卫公厕改造点位清单
4. 2021年达州市中心城区环卫公厕新建点位清单

附件1

## 达州市中心城区环卫公厕改造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b>组 长:</b> 高武林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曾 军	市文化体育旅游局副局长
<b>副组长:</b> 柏相臣	市政府副秘书长	胡小琦	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王鸿钊	市城管执法局局长	刘 亿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总工程师
覃永利	通川区人民政府区长	胡传胜	市国资经营公司副总经理
唐令彬	达川区人民政府区长	刘 云	达州车务段副段长
陈 健	达州高新区管委会主任	王云峰	市环境卫生管理处主任
<b>成 员:</b> 康金鑫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王小云	通川区综合执法局局长
刘 江	市经信局副局长	彭洪山	达川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杨 佐	市财政局副局长	唐纯峰	达州高新区公用事业服务中心负责人
肖劲松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副局长		
李 强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曾 俊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附件2

达州市中心城区环卫公厕改造工作主要任务分工表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全面实地普查	1. 开展中心城区环卫公厕摸底排查工作。	2021年7月底前完成。	市城管执法局	通川区人民政府、达川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
	2. 按“一厕一表”要求建立环卫公厕台账和改造需求清单,纳入2022年改造计划。	2021年7月底前完成。	市城管执法局	通川区人民政府、达川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
对标实施改造	3. 按“一厕一方案”原则制定公厕改造方案。	2021年7月底前完成改造方案。	市城管执法局、通川区人民政府、达川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	
	4. 完成2021年改造和新建任务。	2021年8月底前开工建设,2021年12月底前建成投运。	市城管执法局、通川区人民政府、达川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	
取消收费行为	5. 对历史原因形成的产权为集体(社区居民小组)、民营企业、私人个体所有,且仍为城市居民和流动人口提供服务收费公厕,依法采取关停、补偿或征收等措施,取消收费行为,理顺管理体制。	2021年8月底前制定工作方案,2021年10月底前全面完成取消收费工作。	通川区人民政府、达川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	
	6. 制定《达州市城区公厕管理服务工作标准》。	2021年7月底完成。	市城管执法局	
强化日常管护	7. 推进中心城区公厕环境卫生整治。	2021年7月启动整治并长期坚持。	市城管执法局、通川区人民政府、达川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	
	8. 优化公厕指示标识和指示牌,对全市公厕统一编号、统一标识、统一档案。	2021年10月底前全面完成。	市城管执法局、通川区人民政府、达川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	
提升服务质量	9. 开发智慧寻厕APP或小程序。	2021年12月底前完成。	市城管执法局	通川区人民政府、达川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
	10. 按“一厕多用”原则,试点打造便民服务公厕和“爱心驿站”公厕。	2021年7月底前确定试点点位,2021年12月底前完成打造。	市城管执法局	通川区人民政府、达川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



2021 年达州市中心城区环卫公厕改造点位清单

区域	序号	公厕名称	详细地址	公厕类别	公厕结构	蹲位数量 (个)		公厕面积 (m <sup>2</sup> )	无障碍设施情况		是否收费	产权单位 (人)	责任单位	公厕现状
						男厕位	女厕位		是否有无障碍通道	是否有第三卫生间				
通川区	1	盐业公司公厕	通川中路 15 号侧	一类	独立式	3	5	76.89	有	有	未收费	市环卫处	市城管执法局	使用年限较长, 内外墙老化严重, 第三卫生间配套设施不完善, 部分设施设备陈旧。
	2	红谷地公厕	西圣寺路 151 号斜对面	一类	独立式	6	6	55	有	有	未收费	市环卫处	市城管执法局	使用年限较长, 内外墙老化严重, 第三卫生间配套设施不完善, 部分设施设备陈旧。
	3	东健公厕	城西大街 120-3 左侧	一类	附属式	2	4	98.05	有	有	未收费	市环卫处	市城管执法局	使用年限较长, 设施设备老化, 内部空间布局不能满足现有需要。
	4	侨兴公厕	黄泥扁街 14 号	一类	附属式	4	11	115.59	有	有	未收费	市环卫处	市城管执法局	使用年限较长, 设施设备老化, 内部空间布局不能满足现有需要。
	5	火电厂公厕	通川区滨河西路塔坨湿地公园	一类	独立式	4	7	88.3	有	有	未收费	市环卫处	市城管执法局	使用年限较长, 设施设备老化, 内部空间布局不能满足现有需要。

区域	序号	公厕名称	详细地址	公厕类别	公厕结构	蹲位数量(个)		公厕面积(m <sup>2</sup> )	无障碍设施情况		是否收费	产权单位(人)	责任单位	公厕现状
						男厕位	女厕位		是否有无障碍通道	是否有第三卫生间				
通川区	6	御景上城公厕	金龙大道183号左侧	一类	独立式	2	4	128.2	有	有	未收费	市环卫处	市城管执法局	内外墙老化严重,部分管网堵塞,内外环境较差,部分设施设备陈旧。
	7	西外军分区加气站公厕	龙泉路303号对面	一类	独立式	4	6	73.93	有	有	未收费	市环卫处	市城管执法局	使用年限较长,设施设备老化,内部空间布局不能满足现有需要。
	8	塔垞广场公厕	朝阳中路塔垞广场雕塑旁	一类	独立式	5	9	97	有	有	未收费	市环卫处	市城管执法局	使用年限较长,设施设备老化,内部空间布局不能满足现有需要。
	9	凤凰大桥公厕	板桥街凤凰大桥下面	一类	独立式	4	10	72.8	有	有	未收费	市环卫处	市城管执法局	使用年限较长,设施设备老化,内部空间布局不能满足现有需要。
	10	人民广场公厕	万兴路人民广场	二类	独立式	3	6	40	无	无	未收费	市环卫处	市城管执法局	设施设备陈旧老化,无第三卫生间和管道。
	11	蒲家镇便民服务中心公厕	通川区荣兴街与103乡道交叉口西南150米	二类	附属式	3	3	17.6	有	有	未收费	蒲家镇便民服务中心	通川区人民政府	内外环境较差,墙体以及部分设施设备陈旧老化,蹲位隔断陈旧等。

区域	序号	公厕名称	详细地址	公厕类别	公厕结构	蹲位数量 (个)		公厕面积 (m <sup>2</sup> )	无障碍设施情况		是否收费	产权单位 (人)	责任单位	公厕现状
						男厕 位	女厕 位		是否有 无障碍 通道	是否有 第三卫 生间				
达川区	12	罗江镇便民服务中心公厕	罗江镇政府便民服务中心	二类	附属式	6	3	34	无	无	未收费	罗江镇便民服务中心	通川区人民政府	内外环境较差,墙体以及部分设施设备陈旧老化,蹲位隔断陈旧等。
	13	保险街公厕	保险街	二类	独立式	6	6	97	否	是	未收费	达川区环卫处	达川区人民政府	使用年限较长,配套设施不完善,内外环境较差,部分设施设备陈旧老化。
	14	石家湾公厕	石家湾路	二类	独立式	4	4	36	否	是	未收费	达川区环卫处	达川区人民政府	使用年限较长,配套设施不完善,内外环境较差,部分设施设备陈旧老化。
高新区	15	梨树坪湿地公园公厕(1)	梨树坪湿地公园一期	二类	附属式	6	14	77.62	是	是	未收费	达州高新区管委会	达州高新区管委会	需增加面积和厕位数量,内部空间布局不能满足现有需要。
	16	梨树坪湿地公园公厕(2)	梨树坪湿地公园二期	二类	附属式	5	15	112.1	是	是	未收费	达州高新区管委会	达州高新区管委会	需增加面积和厕位数量,内部空间布局不能满足现有需要。

附件 4

## 2021 年达州市中心城区环卫公厕新建点位清单

区域	序号	公厕名称	详细地址	公厕类别	公厕结构	蹲位数量(个)		公厕面积(m <sup>2</sup> )	无障碍设施情况		业主单位	责任单位
						男厕位	女厕位		是否有无障碍通道	是否有第三卫生间		
通川区	1	运动公园二期公厕	塔石路文理学院旁	一类	独立式	6	12	106.51	有	有	市环卫处	市城管执法局
	2	运动公园三期公厕	凤凰道与产业大道交汇处	一类	独立式	6	12	112.2	有	有	市环卫处	市城管执法局
	3	彩虹桥安置房公厕	韩家坝安置房对面	一类	独立式	6	10	98.2	有	有	市环卫处	市城管执法局
	4	职教园区公厕	徐家坝大桥下	一类	独立式	4	6	132.23	有	有	市环卫处	市城管执法局
	5	巴山小学公厕	莲花湖大坝万家河公园附近	一类	独立式	4	5	116.77	有	有	市环卫处	市城管执法局
	6	骑龙社区公厕	双龙镇骑龙社区 2 组(环凤产业大道边)旁	二类	独立式	4	6	88.86	有	有	通川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通川区人民政府
	7	钟庙社区公厕	蒲家植物园外国道侧	二类	独立式	4	6	71.19	有	有	通川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通川区人民政府
	8	蒲家公交站公厕	49 路公交首末站碧峰小区外侧	二类	独立式	3	6	66.72	有	有	通川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通川区人民政府
	9	柏林街公厕	罗江镇魏兴社区柏林街旁	二类	独立式	4	6	70.76	有	有	通川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通川区人民政府

序号	公厕名称	详细地址	公厕类别	公厕结构	蹲位数量(个)		公厕面积(m <sup>2</sup> )	无障碍设施情况		业主单位	责任单位
					男厕位	女厕位		是否有无障碍通道	是否有第三卫生间		
10	江湾城滨河路1号	江湾城滨河路五期靠近彩虹桥头段	二类	独立式	3	4	48	有	无	成都罗浮物业达州分公司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1	江湾城滨河路2号	江湾城滨河路五期靠近一期交接附近段	二类	独立式	3	4	48	无	无	成都罗浮物业达州分公司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2	江湾城滨河路3号	江湾城滨河路一期5号门外段	二类	独立式	4	4	48	无	无	成都罗浮物业达州分公司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3	江湾城滨河路4号	江湾城滨河路江湾城大桥下	一类	独立式	3	6	80	有	有	成都罗浮物业达州分公司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4	江湾城滨河路5号	江湾城滨河路六期外段	二类	独立式	3	4	48	无	无	成都罗浮物业达州分公司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5	江湾城滨河路6号	江湾城滨河路八期外段	二类	独立式	3	4	48	无	无	成都罗浮物业达州分公司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6	江湾城滨河路7号	江湾城滨河路小河嘴段	二类	独立式	3	4	48	无	无	成都罗浮物业达州分公司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7	江湾城滨河路8号	江湾城滨河路明月江大桥下	二类	独立式	3	4	48	无	无	成都罗浮物业达州分公司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8	江湾城滨河路9号	江湾城滨河路龙王潭段	二类	独立式	3	4	48	无	无	成都罗浮物业达州分公司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9	职教园区1号	职教园区滨河公园	二类	独立式	6	10	80	有	有	市国资经营公司	市国资经营公司

通川区

区域	序号	公厕名称	详细地址	公厕类别	公厕结构	蹲位数量(个)		公厕面积(m <sup>2</sup> )	无障碍设施情况		业主单位	责任单位
						男厕位	女厕位		是否有无障碍通道	是否有第三卫生间		
达川区	20	职教园区2号	职教园区滨河公园	二类	独立式	4	7	170	有	无	市国资经营公司	市国资经营公司
	21	职教园区3号	职教园区滨河公园	二类	独立式	4	7	170	有	无	市国资经营公司	市国资经营公司
	22	职教园区4号	职教园区滨河公园	二类	独立式	4	8	50	无	有	市国资经营公司	市国资经营公司
	23	职教园区5号	职教园区滨河公园	二类	独立式	4	10	50	有	有	市国资经营公司	市国资经营公司
	24	临江公园湖畔雅室公厕1	临江公园	二类	独立式	2	3	34.2	有	有	达川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达川区人民政府
	25	临江公园地下车库公厕2	临江公园	二类	独立式	3	5	56.2	有	有	达川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达川区人民政府
	26	临江公园D区公厕3	临江公园	二类	独立式	9	4	66.5	否	否	达川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达川区人民政府
	27	临江公园E区公厕4	临江公园	二类	独立式	9	4	140	否	否	达川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达川区人民政府
	28	南府公园	南府公园	二类	独立式	5	5	45	有	有	达川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达川区人民政府
	29	绥定大道公厕	绥定大道	二类	独立式	4	6	45	有	有	达川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达川区人民政府

区域	序号	公厕名称	详细地址	公厕类别	公厕结构	蹲位数量(个)		公厕面积(m <sup>2</sup> )	无障碍设施情况		业主单位	责任单位
						男厕位	女厕位		是否有无障碍通道	是否有第三卫生间		
高新区	30	后照馆公厕	巴国大道	二类	附属式	10	16	72	有	有	三里坪协调办	达川区人民政府
	31	达州巴人历史文化馆公厕	巴国大道	二类	附属式	6	10	64	有	有	三里坪协调办	达川区人民政府
	32	达三中公共广场公厕	南国大道	二类	独立式	3	4	31	无	无	三里坪协调办	达川区人民政府
	33	堰坝路口公厕	南北一号干道东侧、七河路南侧	二类	装配式	2	3	23	有	有	达州高新区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达州高新区管委会
	34	七河路标准厂房公厕	七河路南侧、标准厂房外	二类	装配式	4	5	42	有	有	达州高新区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达州高新区管委会
	35	南北一号干道木瓜路口公厕	南北一号干道东侧、汇通大道南侧)	二类	装配式	2	3	23	有	有	达州高新区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达州高新区管委会
	36	梨树坪湿地公园公厕(3)	梨树坪湿地公园	一类	独立式	6	9	153.2	有	有	达州高新区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达州高新区管委会
	37	高新区应急避难西广场公厕	高新区应急避难西广场	二类	独立式	3	6	67.23	有	有	达州高新区住建局	达州高新区管委会
	38	火峰山公园公厕	高新区火峰山公园	二类	独立式	5	8	79	有	有	达州茂园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达州高新区管委会

#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达州市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 攻坚计划(2021—2022年)》的通知

达市府办函[2021]7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达州市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攻坚计划(2021—2022年)》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26日

## 达州市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攻坚计划 (2021—2022年)

为提高我市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推动我市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按照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总体要求,建立起与达州人口相适应的重大疫情防控体系、医疗救治体系和应急体系,特制定本计划。

### 一、总体思路

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民安全是国家安全的基石,只有构建起强大的公共卫生体系,织密防护网、筑牢筑实隔离墙,才能切实为维护人民健康提供有力保障”的讲话精神,坚持“大卫生、大健康、大服务、大共享”发展理念,高起点谋划补齐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短板。大力实施“3+16+N”发展战略,即补齐疾病预防控制、医疗救治和公共卫生应急指挥三大体系短板不足,紧紧围绕基础建设、能力建设、疫情防控等16项重点工作,通过82个卫生健康项目建设,到2022年,构建起医防深度融合、协调高效、平战适用的整合型医疗卫生健康服务体系。

——疾病预防控制体系。贯彻预防为主方针,做到防字当头、关口前移。规范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设置,优化市、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专业技术岗位配置。强化实验室能力建设和科研能力建设,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要建设急性传染病病原体快速检测实验室,县级疾控中心建成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全面提升疾病预防控制能力。提升流行病学调查水平,固化流行病学调查人员,持续发挥作用。

——医疗救治体系。坚持分级分类、平战结合、中西医并重原则,完善独立的传染病病区(科室)建设,打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救治基地,扩大基地医疗救治床位总数,储备一批可快速转化的“后备床位”,推进医疗救治多体系综合发展,提升达州医疗救治综合实力。

——应急指挥体系。坚持平战结合、防治一体、联防联控、群防群治,构建指令清晰、系统有序、条块畅达、执行有力的领导指挥体系,实现重



大事件统一指挥、应急资源统一调度、重大信息统一发布、重要指令统一下达、综合防控统一行动。要构建覆盖全市、动态灵敏的公共卫生监测预警系统,实现在线实时监测监控。

## 二、重点任务

(一)补齐疾病防控能力短板,建设现代化疾控体系。

1. 加强疾控体系基础设施建设。参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标准》,通过推进达州市公共卫生临床医疗中心项目等8个项目建设(详见附件2),完善机构设置和功能定位,改善基础设施装备条件。到2022年,我市百万人口县疾控中心达到三乙及以上标准,50万以上人口县疾控中心达到二甲标准。

2. 加强疾控体系能力建设。通过达州市疾控中心病毒核酸检测能力提升项目等9个项目建设(详见附件3),提升达州疾控体系实验室检测能力。进一步加大疾控系统财政投入,逐步添置和更新检验检测设备,县级疾控中心重点提升疫情发现和现场处置能力,满足现场检验检测、流行病学调查、应急处置等需要。达州市疾控中心重点提升实验室检验检测能力,加强实验室仪器设备升级和生物安全防护能力建设。鼓励市疾控中心整合市县两级检验检测资源,配置移动生物安全二级(BSL—2)实验室,统筹满足区域内快速检测需要。2021年全市疾控中心核酸单检能力达到国家要求。

3. 推进重点传染性疾病预防。坚持早发现、早诊断、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防控原则,防止重点传染性疾病暴发流行。突出艾滋病防控工作,全面落实宣传教育、监测检测、预防母婴传播、综合干预、抗病毒治疗等各项综合防控措施,加大性病防治工作力度,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深入开展示范区建设。到2022年,实现90%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自身知情,90%知情的感染者获得治疗,

90%接受治疗者体内病毒受到抑制。做好流感、狂犬病等传染病以及疟疾等寄生虫病防治工作,消除疟疾、麻风病等危害。加强结核病防治工作,加强肺结核重点人群、可疑者的免费筛查,开展高危人群干预,到2022年,结核病发病率控制在58/100000以下。

4. 提升流行病学调查水平。固化新冠疫情期间成立的流行病学调查领导小组,按照“平战结合”原则,各县(市、区)抽调基层医疗机构公共卫生医师或民营医院、个体诊所执业医师组建相对固定的辖区流行病学调查队伍,百万人口县流行病学调查人员不少于200人,50万以上人口县流行病学调查人员不少于100人,到2022年全市流行病学调查队伍总数达1000人以上;固化的流行病学调查队伍,“平时”在本单位工作,“战时”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市级组建流行病学调查专家指导组,“平时”定期对各地流行病学调查队伍进行专题培训,“战时”对各地流行病学调查工作进行指导。

5. 强化医学观察预防措施。增加隔离留观床位总数,全市二级以上综合医院、中医医院、妇幼保健院及具备条件的其他专科医院、乡镇卫生院,要按照不少于20张隔离留观床位的标准,规范设置感染性疾病门诊,到2022年全市标准隔离留观床位达2000张以上。规划建设集中医学观察点,遴选离城区较近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乡镇卫生院按照集中医学观察中心建设标准,新建或改扩建综合业务楼,“平时”作为医院业务用房,“战时”作为集中医学观察点,通川区、达川区规划建设集中医学观察点床位总数达800张,宣汉县、大竹县、渠县规划建设集中医学观察点床位总数达400张,开江县、万源市规划建设集中医学观察点床位总数达200张。到2022年,全市集中医学观察床位总数达3200张以上。

表一 隔离留观能力建设任务分配表

(单位:张)

地区	市本级	通川区	达川区	宣汉县	大竹县	渠县	开江县	万源市	达州高新区	合计
2021年	1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50	1550
2022年	100	200	300	300	300	300	250	250	100	2100

表二 集中医学观察能力建设任务分配表

(单位:张)

地区	通川区	达川区	宣汉县	大竹县	渠县	开江县	万源市	达州高新区	合计
2021年	500	500	200	200	200	150	150	50	1950
2022年	800	800	400	400	400	200	200	100	3300

6. 规范免疫接种管理。指导基层建设规范化免疫接种门诊,全市中心卫生院全面建成3A接种门诊,建成预防接种信息化管理系统。到2022年,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90%以上,使传染病通过疫苗接种得到有效控制。加强重点人群乙肝疫苗接种,不断提高新生儿乙肝疫苗首针及时接种,到2022年,全市乙肝表面抗原携带率控制在4.8%以下,保持全市无脊灰状态,持续推进消除麻疹进程。

7. 加强卫生监管综合能力建设,提升卫生综合监管水平。按照国家卫生监督标准化建设规范,积极实施市级卫生监督机构基础建设项目,完善市、县、乡三级卫生监督网络,加强监督机构人员、装备保障机制建设,推行监督员、监管对象分级管理新模式,运用现代信息和科技手段建设智慧卫监、科技卫监。创新执法监督机制,优化执法环境,加大守护健康宣传力度,建立综合协作关系,提高执法效能。

(二) 补齐医疗救治短板,全面提升综合救治能力。

8. 扩大传染病集中收治容量。以传染病院能力建设、传染隔离病区建设、负压病房建设等为建设重点,加强达州市中心医院传染病医院能力提

升等11个项目建设(详见附件4),市本级以达州市中心医院为依托建设传染病医院(院区),设置病床150张以上,负压病房10间以上,作为市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危重症患者医疗救治主体力量。各地以县(市、区)人民医院为依托,规范建设传染病独立院区或传染病科室,设置定点救治床位占比达本地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床位总数的10%以上、负压病房5间以上,作为县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救治中坚力量。其他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含中医院、妇幼保健院),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和设备改造升级,建设符合传染病收治条件病区,设置床位20张以上,作为公共卫生应急事件医疗救治补充力量。到2022年,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集中收治床位总数达800张以上,后备收治床位达1000张以上,负压病房总数达50间。

9. 加强综合医疗救治能力建设。按照适应城镇化、适度超前规划布局的原则,以核酸检测能力建设、业务用房建设为建设重点,明确达州市中心医院病毒核酸检测能力提升项目等19个重点推进项目(详见附件5),建立达到生物安全二级(BSL—2)水平的实验室,改善医疗机构发热门诊、急诊部、住院部、医技科室等业务用房条件,完善检验检测仪器设备配置,提高综合医院核酸检测能力,

提高传染病快速检验检测能力和诊治水平,完善停车、医疗废弃物和污水处理等后勤保障设施,改善医院诊疗环境。2022年全市二级及以上医疗机

构均具备核酸检测能力;加强传染病患者安全转运管理,2022年全市负压救护车总数达20辆以上。

表三 负压救护车配备任务分配表

(单位:辆)

地区	市本级	通川区	达川区	宣汉县	大竹县	渠县	开江县	万源市	合计
2021年	5	1	2	2	2	2	1	1	16
2022年	5	1	3	3	3	3	1	1	20

10. 推进医疗救治多体系综合发展。通过推动市妇女儿童医院第二业务大楼等8个建设项目(详见附件6),提升妇幼保健系统综合医疗救治能力,2022年,市妇女儿童医院建设成为达州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孕产妇、儿童等重点人群定点救治医院。通过市民康医院医疗综合业务楼项目等6个项目建设(详见附件7),强化专业的精神卫生机构综合救治能力,将市民康医院建设为达州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精神疾病患者定点救治医院。

11. 强化中医药特色优势。通过市中西医结合医院第二住院大楼项目等18个中医院建设项目(详见附件8),加强市县两级中医院基础设施建设,发挥中医药在治未病中的主导作用、在重大疾病治疗上的协同作用、在疾病康复中的核心作用。鼓励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加强中医药科室建设,按标准规范设置中医药科室,提升中西医结合防治传染病能力,积极创建中医药工作示范单位。加快中医人才队伍建设,组建高水平中医应急医疗队伍。研究和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充分发挥中医药“简、便、验、廉”优势,改善中医药疫情防控救治基础条件。

12. 提升采血供血质量水平。加强无偿献血宣传招募工作,不断扩大固定自愿无偿献血队伍,创新无偿献血服务模式,充分保障临床用血需求,促进自愿无偿献血可持续发展。建立健全无偿献血应急保障机制,组建一支5000人规模的无偿献血应急保障队伍(市本级1500人,各县(市、区)各500人),提高应急献血能力以应对各种类型的突

发事件、战时血液储备和保障临床用血需求。

(三)补充卫生应急管理短板,完善卫生应急调度体系。

13. 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体系。建立完善达州市公共卫生应急指挥机制,加强卫生健康部门与应急管理部门协同联动,构建统一领导、权责匹配、权威高效的公共卫生大应急管理格局。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制度,建立达州市重大公共卫生安全专家库,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并建立定期修订制度,细化事件分级标准,按照事件不同级别和规模,完善监测、预警、报告、救治等应对处置方案,明确相关部门社会面管控措施方案,加强相关能力建设和储备。建立疫情联防联控大数据智慧决策平台,实现当前态势全面感知、医疗卫生资源统筹调度、重大信息统一发布、关键指令实时下达、多级组织协同联动、发展趋势智能预判。

14. 建设完善公共卫生监测防控预警体系。以新发突发传染病、食源性疾病、不明原因疾病为重点,完善发热、肠道门诊等监测哨点诊所、哨点医院布局,优化症候群、疾病、危险因素和事件监测系统,推进在线实时监测监控。坚持底线思维,完善预警制度,明确预警程序、等级和方式。依托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系统,形成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与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之间的信息推送、会商分析和早期预警制度。利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开展公共卫生安全相关场所、人员、行为、物流等应用场景特征分析和疫情追踪,及时监测预警高

危地区、高危区域和高危人群,提升公共卫生风险评估和预警的前瞻性、精准性、高效性。构建区域协同、联防联控的风险预警系统,建立健全生物安全风险评估预警制度,加强生物样本安全管理。2022年全市哨点诊所达303家,哨点医院达18家,达州公共卫生监测防控预警体系初步建成。

15. 提升公共卫生应急处置能力。通过市中心医院医疗救援直升机起降点等3个重点项目建设(详见附件9),加强达州空中救援基础设施建设。探索建立达州医疗急救5G体系,实施“5G+救护车”等措施,实现医疗救治院前院内“无缝联动”,提升全市急诊急救水平。进一步强化“120”网络医院建设,完善市、县两级急诊急救体系,将新增“120”网络医院及各院前急救站及时纳入调度平台,进一步完善调度网络,强化市“120”指挥平台统一调度,形成由卫生健康部门牵头、各网络医院共同参与的公平透明的调度新模式,提升院外急救反应能力。完善以市“120”指挥中心为龙头、市公共卫生临床医疗中心为主体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急诊急救服务网络,加快形成统一指挥、布局合理、反应灵敏、运转高效、保障有力的突发事件卫生应急救治体系,提升卫生应急综合能力。

16. 强化卫生应急防护物资储备。坚持统一规划、分类储备、总量适度、动态更新、统一调用的卫生应急防护物资储备原则,市、县级疾控中心是市、县两级卫生应急消杀物资和个人防护用品储备单位,实施实物储备;市中心医院和各县(市、区)人民(中心)医院为市、县卫生应急医疗救治药品、器械设备储备单位,其他医疗卫生单位要有计划地储备针对性药品、医疗器械、消杀用品和个人防护物资。卫生应急储备物资实行品种控制、总量适度的动态储备。在保证储备物资的品种、数量、质量的前提下,承担储备任务的单位要根据具体品种的有效期及质量要求,按计划对储备物资进行轮换、更新和补充,确保应急所需。达州市中心医院作为市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定点救治医

院,除储备医用防护物资外,还要加强应急救治物资储备(详见附件10),保障全市医疗救治设备需求。

###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以市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的达州市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领导小组(名单详见附件1),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统筹协调本计划的实施。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将本计划列入本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本部门工作计划,作为重大民生实事进行部署和推进。各级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建立工作台帐,明确职责任务,加强督促检查,确保计划任务落地落实。

(二)强化政策扶持。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主动履行相关职责,积极补齐短板工作任务。卫生健康部门要统筹做好补短板工作计划。自然资源规划部门要将医疗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可采取划拨方式优先保障用地;对营利性医疗机构,可采取出让等有偿方式保障用地。财政部门要对现有涉及卫生健康领域的资金进行统筹,重点支持疾病防控、医疗救治、公共卫生、妇幼体系、卫生应急管理、卫生人才等方面建设。

(三)强化人才支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编办等部门要建立完善更开放、更积极、更有效的人才引进政策,持续推进“达州英才计划”引才行动,大力加强高层次人才引进,特别是适应县级医疗机构的人才配备。加强高层次人才管理,鼓励、选派医疗卫生人员到国际国内一流医疗机构进修。通过公开招聘等方式,逐年引进预防医学、卫生检验等专业人员,不断夯实疾控人才队伍建设。卫生行政部门要组建高水平重大疫情救治专业技术队伍(含中医应急医疗队伍),加强应急储备和日常实战演练,承担区域内重大疫情救治和培训任务,辐射带动区域公共卫生应急救治和人才储备能力提升。

(四)强化健康教育。卫生健康部门要深入开

展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开展涵盖合理膳食、适量运动、控烟限酒、心理健康、公筷公勺等内容的专项行动,积极营造健康支持性氛围,提高全民健康意识、自我保护能力和健康生活方式的行为能力,提高全民健康综合素养,促进人与社会和谐发展。

(五)强化考核评估。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制定完善科学的考核机制,将本计划实施情况纳入政府、部门和有关医疗机构的目标考核,加强计划实施情况评估,要定期组织专家加强对补短板工作任务的指导和督促,每年年底要对该项工作进行梳理和总结,持续跟踪工作进展,有计划推进各项工作落实,确保2022年底全面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附件:

1. 达州市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2.《达州市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攻坚计划(2021—2022年)》疾控体系基建项目表
- 3.《达州市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攻坚

- 计划(2021—2022年)》疾控体系能力建设项目表
- 4.《达州市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攻坚计划(2021—2022年)》传染病救治能力项目表
- 5.《达州市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攻坚计划(2021—2022年)》综合医疗救治体系基础建设项目表
- 6.《达州市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攻坚计划(2021—2022年)》妇幼保健体系重点建设项目表
- 7.《达州市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攻坚计划(2021—2022年)》精神卫生体系重点建设项目表
- 8.《达州市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攻坚计划(2021—2022年)》中医医疗体系重点建设项目表
- 9.《达州市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攻坚计划(2021—2022年)》卫生应急体系重点建设项目表
10. 达州市中心医院应急救治物资参考储备清单

附件1

## 达州市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严卫东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丁应虎 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副市长  
**成 员:**张晓东 市政府副秘书长  
宋 婧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委编办主任  
袁 勇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李 敏 市财政局局长  
熊明霜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淳永奉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局长  
陶宇翔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罗 宾 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王永立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马 兵 市中医药管理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卫生健康委,由罗宾同志兼任主任,负责全市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的综合协调和日常工作。

附件2

## 《达州市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攻坚计划(2021—2022年)》疾控体系基建项目表

序号	县(市、区)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总投资(万元)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1	市本级	达州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项目	设置床位300张以上,重症监护病房基础配置30间,建设感染性疾病门诊、普通门诊、医技、社区医疗、特殊病房监理区医院等业务用房及地下车库83560㎡,配套设施。	110000	2021年6月	2022年12月
2	市本级	达州市疾控中心迁建项目	无偿划拨建设用地50亩;建设理化 and 卫生微生物(函病毒)检验检测楼各1栋20000㎡,包括建设P3实验室1间、5间P2实验室;建设办公用房6000㎡;建设疫苗库房、消杀药品库房、洗消房、配电房、信息机房、会议室等辅助用房和地下车库等4000㎡;预估建设投资22000万。购置检验检测设备5000万;疾控应急和信息化建设1500万。	22000(不含土地价)	2021年7月底	2023年12月
3	通川区	达州市通川区疾控中心业务用房建设项目	业务用房及辅助设施6100㎡。	2850	2020年12月	2022年12月
4	达川区	达川区卫生监督大队与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建业务用房装修项目	装修业务用房11029.14㎡,其中特殊实验室约3160㎡,以及水、电等其他附属设施。	2000	2020年8月	2020年12月
5	宣汉县	宣汉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业务实验用房新建项目	改建、新建业务用房、实验用房面积4360㎡。	2280	2021年6月	2022年12月
6	开江县	开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整体迁建项目	新建业务用房8000㎡及实验室、设施设备采购等。	8000	2021年6月	2022年12月
7	渠县	渠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业务用房建设项目	建筑面积6150㎡。	2153	已开工	2020年12月
8	万源市	万源市疾控中心能力提升	疾控中心实验室设备购置、辅助用房建设。	1000	2020年12月	2022年10月

附件3  
《达州市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攻坚计划(2021—2022年)》疾控体系能力建设项目表

序号	县(市、区)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总投资(万元)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1	市本级	达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病毒核酸检测能力提升项目	加强型PCR实验室、微生物实验室(P2+)改造及设备配置。	1125	2020年12月	2021年6月
2	通川区	通川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PCR实验室改造项目	改扩建1个PCR负压实验室(含核酸提取仪、生物安全柜等设备)。	480	2021年6月	2022年12月
3	通川区	通川区人民医院P2实验室改造项目	P2实验室改造面积90m <sup>2</sup> 及配套设施设备。	200	2020年3月	2020年7月
4	达川区	达州市达川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装修及设备购置项目	改建分子生物学实验室、病毒分离实验室、P2实验室等特殊实验室约3160m <sup>2</sup> ;购置实时荧光PT-PCR检测系统、酶标仪、洗板机、监测仪器及其他设施设备等。	3000	2020年6月	2020年10月
5	宣汉县	宣汉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病毒核酸检测能力提升项目	病毒核酸实验室改造200m <sup>2</sup> 及设备采购。	200	2020年6月	2020年12月
6	大竹县	大竹县疾控中心二级生物安全实验室建设	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能力提升,土建施工/购置设备,改造面积150m <sup>2</sup> 。	300	已开工	2020年7月
7	渠县	渠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标准化能力建设项目	房屋改建、实验室装修3000m <sup>2</sup> (改建PCR负压实验室150m <sup>2</sup> )、仪器设备(包括核酸提取仪、PCR、生物安全柜等设备。)及污水处理附属设施建设。	3000	已开工	2020年12月
8	万源市	万源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重点实验室建设及能力提升项目	突发公共卫生应急事件处置及物资管理系统、疫苗冷链存储运输及使用管理系统、智慧疾控大数据综合平台、检验检测设备购置及更新、实验室信息化提升改造、预防体检健康信息系统、体检中心、学术厅及相关设施建设。	7000	2021年10月	2022年10月
9	开江县	开江县人民医院实验室建设项目	改建业务用房以及实验室设施设备采购等。	300	2020年6月	2020年7月

附件 4

《达州市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攻坚计划(2021—2022年)》传染病救治能力项目表

序号	县(市、区)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总投资(万元)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1	市本级	达州市中心医院传染病医院能力提升项目	120m <sup>2</sup> 负压病房及8895m <sup>2</sup> 房屋进行修缮、改造及防水工程。设施设备购置等。	1909	已开工	2020年7月
2	通川区	通川区人民医院负压隔离病房建设项目	改建业务用房120m <sup>2</sup> ,以及购买辅助设备。	470	2020年7月	2020年12月
3	通川区	通川区人民医院传染病区建设项目	总建筑面积3500m <sup>2</sup> 。其中包括:住院部2700m <sup>2</sup> 、医技科室700m <sup>2</sup> 、P2实验室100m <sup>2</sup> 及污水处理等辅助设施设备。	9000	2021年6月	2023年6月
4	宣汉县	宣汉县人民医院负压病房改造建设项目	负压病房改造48m <sup>2</sup> 及设备购置。	180	已开工	2020年7月
5	宣汉县	宣汉县人民医院传染病隔离病区建设项目	土建,新建传染隔离病区14080m <sup>2</sup> 。	7320	2021年9月	2022年12月
6	大竹县	大竹县人民医院疫情防控负压病房改造及相应设施设备购置	重症患者诊治能力提升,将两间普通感染科病房改造为负压病房,改造面积68m <sup>2</sup> 。	202	已开工	2020年7月
7	渠县	渠县人民医院感染病区建设项目	改造感染科病区建筑面积12400m <sup>2</sup> 及配套设施设备。	8000	2020年7月	2022年3月
8	大竹县	大竹县人民医院感染科建设项目	建设大竹县人民医院感染科4000m <sup>2</sup> 。	2800	2021年4月	2023年4月
9	万源市	万源市人民医院传染病区扩建项目	新建3000m <sup>2</sup> ,设置传染病床60张,负压手术室1间,购置相关设备311台。	5000	2020年12月	2022年6月
10	开江县	开江县人民医院感染病专科建设项目	新建业务用房15000m <sup>2</sup> 及附属配套。	9000	2020年12月	2022年12月
11	开江县	开江县中医院传染病大楼建设项目	新建传染病大楼业务用房30000m <sup>2</sup> 以及设施设备购置。	26000	2021年5月	2023年5月



附件 5

《达州市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攻坚计划  
(2021—2022年)》综合医疗救治体系基础建设项目表

序号	县(市、区)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总投资(万元)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1	市本级	达州市中心医院病毒核酸检测能力提升项目	全科医生临床培养基地负一层和一层改建为PCR实验室;扩建业务综合楼四层PCR实验室;传染病医院办公楼改建为检验科和PCR实验室。购置PCR、核酸提取仪、生物安全柜、离心机及压力蒸汽灭菌器等设备。	1137	2020年7月	2020年12月
2	市本级	华西达州医院项目	修建综合医院1000张床位及康养配套广场并购置相应设施设备。1000张综合医院包括门急诊医技住院楼、行政科研楼、感染科、污水处理站、液氧站等用房,建筑面积207410m <sup>2</sup> 。康养配套广场为地上辅助用房及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23770m <sup>2</sup> 。	238000	2020年7月	2023年12月
3	市本级	达州市中心医院住院部改扩建二期项目	规划建设净用地面积82068.98m <sup>2</sup> ,建设规划总建筑面积213262.08m <sup>2</sup> 。建设内容包括第二住院大楼(外科大楼)、第三住院大楼(肿瘤中心)、行政科研办公综合楼及连廊、人工地坪等。新增机动车位1441个,总床位数1100张。	149800	2020年12月	2024年12月
4	通川区	通川区人民医院门诊医技、住院大楼建设项目	建设门诊医技、住院业务用房等配套设施。	14360	已开工	2021年12月
5	通川区	通川区第二人民医院(达州)市通川区罗江中心卫生院)建设项目	该项目计划占地41亩,总建筑面积28800m <sup>2</sup> ,同时配套购置隔离设施、ICU、病房护理、急诊急救、手术室、信息化系统等医疗设施设备。	22700	2021年6月	2023年6月
6	达川区	达川区人民医院新建业务用房项目(一期)	新建业务用房50000m <sup>2</sup> (地上30000m <sup>2</sup> ,地下20000m <sup>2</sup> ),设立内科大楼及辅助设施等,配套院区环境建设	20000	已开工	2021年5月

序号	县(市、区)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总投资(万元)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7	达川区	达川区人民医院轻钢房加层和院前急救应急钢结构用房及附属工程	改扩建业务用房2860㎡,采用钢结构搭建传染病房及附属配套工程;购置部分医疗设备。	950	已开工	2020年5月
8	宣汉县	宣汉县人民医院门诊住院综合楼大楼建设项目	土建,新建门诊住院综合楼20948.37㎡。	9386	2020年9月	2022年12月
9	大竹县	大竹县人民医院医技保障大楼建设项目	土建。	12000	已开工	2022年12月
10	渠县	渠县人民医院住院医技综合楼大楼建设项目	新建住院医技综合楼35000㎡。	13312	已开工	2020年12月
11	渠县	渠县第二人民医院住院大楼(精神病区)建设项目	建筑面积20000㎡。	6300	已开工	2020年12月
12	渠县	渠县人民医院住院医技综合楼医学专业装修、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	建设门诊手术室、重症医学科、血液透析室专业设计及维修、设备采购及安装;手术室6间,面积604㎡、重症医学科31张床位,面积1240㎡;血透室49张床位,面积1265㎡,净化装饰装修、设备采购及安装。	4700	已开工	2020年12月
13	万源市	万源市中心医院内科大楼建设项目(传染病区)	项目建设规模17860㎡内科业务用房。	6250	2020年12月	2023年12月
14	开江县	开江县人民医院新区门诊大楼建设项目	新建业务用房16000㎡及附属配套。	9000	2020年8月	2022年8月
15	开江县	开江县人民医院新区第二住院综合楼建设项目	新建业务用房20000㎡及附属配套。	12000	2020年12月	2022年12月
16	开江县	开江县人民医院新区行政后勤综合楼建设项目	新建业务用房16000㎡及附属配套。	10000	2020年12月	2022年12月
17	开江县	开江县人民医院新区科研教学楼建设项目	新建业务用房16000㎡及附属配套。	10000	2020年12月	2022年12月
18	开江县	开江县第二人民医院新区建设项目	新建住院大楼、医技大楼业务用房15000㎡及附属设施、设备采购等。	11000	2020年12月	2022年12月
19	高新区	达州高新区大健康医疗+综合项目(省骨科医院达州分院)	总建筑面积48000㎡,占地45亩,参照三级甲等专科医院建设标准建设门诊大楼、住院部及相关配套用房,采购相关诊疗设施设备,设病床350张。	30000	2021年12月	2023年6月

## 附件6

《达州市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攻坚计划  
(2021—2022年)》妇幼保健体系重点建设项目表

序号	县(市、区)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总投资(万元)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1	市本级	达州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第二业务大楼	建设中心供氧、后勤保障等配套用房16000m <sup>2</sup> 。	27500	2021年12月	2023年12月
2	通川区	达州市通川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及配套设施项目	建设21000m <sup>2</sup> 业务用房及道路、运动场、绿化等配套设施建设。	9829	2020年12月	2022年12月
3	达川区	达州市达川区妇幼保健院业务用房建设项目	新建业务用房25000m <sup>2</sup> ,地下停车场5000m <sup>2</sup> ,强弱电、医用气体、特殊科室装修、巴人文化风貌打造、医用污水处理系统建设,医疗设备购买,以及场平土石方和附属配套工程	22000	已开工	2021年6月
4	开江县	开江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整体迁建项目	拟新建妇女儿童医院住院、门诊、后勤保障等业务用房30000m <sup>2</sup> 以及附属设施、设备采购。	30000	2021年3月	2023年6月
5	大竹县	大竹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妇幼保健保障用房”项目	新建业务用房7700m <sup>2</sup> 业务用房及配套设施。	2400	已开工	2022年12月
6	大竹县	大竹县妇幼保健和计生业务用房二次装修装饰工程	妇幼保健和计生业务用房5538m <sup>2</sup> 的装饰装修、安装工程及附属工程。	800	2020年10月	2021年12月
7	渠县	渠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产科能力建设项目	门诊楼改扩建项目工程:建筑面积3200m <sup>2</sup> ,其中包括:化验室、新生儿室特殊装修,外墙及风貌打造、二次装修等。	3153	已开工	2021年3月
8	万源市	万源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业务用房建设项目	扩建业务用房15000m <sup>2</sup> 及配套设施、二次装修。	11000	2022年10月	2024年12月

### 《达州市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攻坚计划 (2021—2022年)》精神卫生体系重点建设项目表

序号	县 (市、区)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总投资 (万元)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1	市本级	达州精神病医院医疗综合业务楼项目	总建筑面积19400 m <sup>2</sup> ,建设规模为500张床位的住院、医技、优抚康复医院综合楼及医疗配套和附属设施	9600	2020年12月	2023年12月
2	万源市	万源市精神病医院二期建设项目	新建床位200张,建筑面积13200 m <sup>2</sup> 。	4620	2020年12月	2022年6月
3	宣汉县	宣汉县精神病医院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	新建住院及医技用房9450 m <sup>2</sup>	4600	2021年6月	2023年12月
4	渠县	渠县精神病医院建设项目	新征建设用地20亩,设置病床200张,建筑面积20000 m <sup>2</sup> 及配套设施,设备。	12000	2022年6月	2024年6月
5	通川区	通川区人民医院精神卫生中心建设项目	该项目计划占地30亩,总建筑面积30000 m <sup>2</sup> 。设置300张及配套设施设备。	13500	2022年6月	2024年6月
6	开江县	开江县人民医院精神病区建设项目	新建精神病专科业务用房10000 m <sup>2</sup> 及附属设施、设备采购等	11000	2021年5月	2023年5月

附件8

《达州市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攻坚计划  
(2021—2022年)》中医医疗体系重点建设项目表

序号	县(市、区)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总投资(万元)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1	市本级	达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第二住院大楼项目	总建筑面积71039.66㎡(地下建筑面积18698.77㎡),建设内容包括住院楼、门诊医技部,雨棚工程,地下室,污水处理站等。	75000	2020年12月	2022年12月
2	市本级	达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中药制剂生产研发配送中心	异地建设总建筑面积1万㎡的达州市中药制剂生产研发配送中心,包括大规模中药饮片熬制、提取、浓缩、包装、制剂生产、研发、配送等房屋和设施设备。	10000	2022年6月	2025年12月
3	通川区	通川区中医院门诊、急诊及医技业务用房建设项目	建设门诊、急诊及医技业务用房等配套设施。	15000	已开工	2020年12月
4	通川区	通川区中医院配套建设项目	建设中心供氧、负压管道、放射科防辐射防磁场所等。	20000	2021年12月	2023年12月
5	达川区	达川区中医院新建门急诊医技大楼及附属设施项目	新建门急诊医技大楼23640㎡及附属辅助设施,装修业务用房,并购置部分医疗设备。	13000	已开工	2020年12月
6	宣汉县	宣汉县中医院第二住院大楼建设项目	新建21000㎡第二住院大楼及附属设施。	10600	已开工	2021年6月
7	宣汉县	宣汉县中医院拆建工程第三期建设项目	新建。	6500	2020.01	2022.12
8	大竹县	大竹县中医院“治未病”综合楼建设项目	新建“治未病”综合楼32000㎡。	7000	已开工	2021年6月
9	渠县	渠县中医院门诊住院综合大楼、科研教学和后勤楼、医技大楼、门急诊大楼建设项目	新建门诊住院综合大楼、科研教学和后勤楼、医技大楼、门急诊大楼总面积34805.91㎡,及附属工程。	10227	已开工	2020年6月

序号	县(市、区)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总投资(万元)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10	渠县	渠县中医院康复养老中心建设项目	扩征已预留30亩,新建康复养老中心30000m <sup>2</sup> 及附属设施设备。	15000	2021年6月	2022年6月
11	万源市	万源市中医院住院及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	拟在原门诊及住院综合大楼征地红线范围内新建一栋地下一层建筑面积2250m <sup>2</sup> 、地上十一层建筑面积22300m <sup>2</sup> 的住院及医技综合楼,总建筑面积24550m <sup>2</sup> 、新增床位584张;营养食堂单层建筑面积250m <sup>2</sup> ;消毒供应中心单层建筑面积200m <sup>2</sup> ;给排水、供电、污水处理、绿化等项目相关附属工程。拟建项目建筑占地面积约2030m <sup>2</sup> 。	8750	2021年6月	2023年6月
12	开江县	开江县中医院住院综合楼建设项目	新建13000m <sup>2</sup> 业务用房及配套设施。	4680	已开工	2021年6月
13	开江县	开江县中医院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	拟建门诊楼13800m <sup>2</sup> 及附属设施设备。	8280	2021年12月	2023年12月
14	开江县	开江县中医院康复疗养大楼建设项目	拟建康复疗养大楼40000m <sup>2</sup> 及附属设施设备。	23000	2021年6月	2022年12月
15	开江县	开江县中医院医技楼建设项目	拟建医技楼14300m <sup>2</sup> 及附属设施设备。	12180	2021年3月	2022年3月
16	开江县	开江县中医院慢病大楼建设项目	拟建慢病大楼25400m <sup>2</sup> 及附属设施设备。	15240	2021年5月	2022年11月
17	开江县	开江县中医院治未病大楼建设项目	拟建治未病大楼26300m <sup>2</sup> 及附属设施设备。	15780	2021年3月	2022年3月
18	开江县	开江县中医院后勤保障(含中医博物馆)建设项目	拟建设后勤保障楼、中医博物馆20500m <sup>2</sup> 及附属设施设备。	12300	2020年12月	2021年12月

附件9

《达州市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攻坚计划  
(2021—2022年)》卫生应急体系重点建设项目表

序号	县 (市、区)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总投资 (万元)	开工 时间	完工 时间
1	市本级	达州市中心医院医疗救援直升机起降点	在市中心医院新建业务综合楼十八楼建设直升机坪(设计屋面荷载5KN/m <sup>2</sup> ,直升机坪直径为23m,面积为420m <sup>2</sup> )。	800	2020年 8月	2020年 12月
2	市本级	达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医疗救援直升机起降点	在市中西医结合医院第二住院大楼楼顶建设直升机坪。	100	2020年 12月	2023年 12月
3	市本级	达州市“120”紧急救援智慧医疗指挥中心	政府划拨土地50亩,新建办公用房5000m <sup>2</sup> ,建设指挥平台及相关设施设备。	3750	2021年 12月	2023年 12月

附件10

达州市中心医院急救物资参考储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台/套)
1	无创呼吸机	5
2	有创呼吸机	5
3	转运呼吸机	2
4	监护仪	20
5	可视喉镜	10
6	电子气管镜	6
7	呼吸湿化治疗仪	5
8	连续性血液透析机(CRRT)	2
9	体外膜肺氧合机(ECMO)	1
10	注射泵	20
11	输液泵	10
12	营养泵	5
13	除颤仪	5
14	制氧机	2
15	便携式彩超	2
16	心电图机	5
17	振动排痰仪	4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台/套)
18	咳痰机	2
19	降温机	4
20	移动式空气消毒机	10
21	过氧化氢消毒机	3
22	紫外线消毒车	2
23	移动DR	2
24	生物安全柜	3
25	离心机	1
26	超低温冰箱	1
27	荧光定量PCR仪	1
28	核酸提取仪	1
29	床旁血气分析仪	1
30	额温枪	50
31	脉搏血氧仪	10
32	多重呼吸道病原体快速核酸检测系统	1
33	生化分析仪	1

##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政务开放日”活动的通知

达市府办函〔2021〕8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工作部门: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全省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川办发〔2021〕16号)要求,我市拟于近期开展“政务开放日”活动,切实推进阳光、透明、开放、服务型政府建设。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目标

按照依法行政、科学行政、民主行政和阳光行政的要求,以公开透明为原则,以政民互动为基本形式,以服务群众为目标,通过开展“政务开放日”

活动,搭建起政府与群众之间的沟通桥梁,让群众走进政府机关,了解政府部门运行,监督政府部门工作。进一步增强政府公信力、凝聚力和执行力,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打通政府联系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 二、开展单位及时间安排

(一)第一批开展“政务开放日”活动的市政府工作部门: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城管执法局(具体开展时间见附件1)。



(二)第二批开展“政务开放日”活动的市政府工作部门(见附件2),要在10月31日前完成“政务开放日”活动。

(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根据工作要求,安排所属政府工作部门开展“政务开放日”活动。

(四)从2022年开始,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和市政府工作部门要在上半年、下半年各开展1次“政务开放日”活动。

### 三、参与人员

参与人员由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媒体记者、市民代表等群众代表组成。由各单位根据开放内容、开放地点等情况确定人员规模,原则上不少于20人。

### 四、活动内容

(一)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和重要决策部署,结合本部门重点任务、重大活动和阶段性工作安排,聚焦公众关切和重点民生事项,以推进政务公开、严格依法行政、落实便民政策、保障改善民生为重点,全面展现政府工作部门的工作职能、制度规范、特色亮点、服务举措和创新成果等。

(二)畅通沟通渠道,广泛听取社会各界和群众代表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做好答疑解惑和整改落实,促进机关作风改进和服务效能提升。

### 五、活动形式

(一)实地观摩。组织群众代表参观机关办公场所、观摩机关办公运行情况,介绍机构设置、主要职能、办事程序、重点工作等情况。具体开放场所及观摩内容,由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二)座谈交流。召开座谈会,向群众代表介绍本单位重点工作及与民生密切相关的工作事项开展情况,解答公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要参加座谈会,主动与群众代表进行面对面沟通交流,了解群众诉求,收集意见建议,及时做好反馈、解释工作,不断提升群众对政务公开的满意度。

###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提高对“政务开放日”重要意义的认识,将其作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重要举措和推进权力运行公开透明、促进依法行政的宣传实践平台,列入重要工作日程。主要负责同志要积极参与活动开展,主动听取群众需求和意见建议。

(二)完善活动流程。要严格按照“政务开放日”时间安排,科学制定实施方案,在“政务开放日”活动开展前5天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部门网站、政务新媒体、报刊、电视等渠道对外发布活动公告。采取群众自愿报名、邀请群众代表参与等方式开展活动,及时总结活动过程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分析存在的不足和原因,不断提升“政务开放日”活动效果,并将其制度化、常态化。各单位要进一步优化服务环境,完善接待设施,安排好活动流程、现场讲解、宣传手册编制等工作,确保以一流的环境、一流的服务、一流的形象迎接群众代表参观交流。

(三)做好宣传报道。要通过播放电子屏、悬挂横幅、发放宣传册等方式营造“政务开放日”良好氛围。充分利用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报刊、电视等平台宣传报道。

(四)及时上报信息。各单位在“政务开放日”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政务开放日”活动开展情况形成工作信息(图文并茂)报送市政府信息公开管理中心(市政中心综合楼201室)。对组织形式好、群众参与度高的“政务开放日”工作信息将择优向省政府办公厅推荐。联系人:王之银,联系电话:2693212,邮箱:495437203@qq.com。

附件:

1. 第一批开展“政务开放日”活动部门时间安排
2. 第二批开展“政务开放日”活动部门名单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15日

附件1

### 第一批开展“政务开放日”活动部门时间安排 (5个)

序号	市级部门	时间安排
1	市民政局	8月2日
2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8月4日
3	市卫生健康委	8月10日
4	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8月12日
5	市城管执法局	8月17日

附件2

### 第二批开展“政务开放日”活动部门名单 (30个)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信局
市教育局	市科技局
市公安局	市司法局
市财政局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水务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商务局
市文化体育旅游局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审计局
市国资委	市市场监管局
市统计局	市乡村振兴局
市信访局	市金融工作局
市经济合作外事局	市林业局
市医疗保障局	市口岸物流发展办
市数字经济局	市中医药管理局

# 达州市民政局 关于印发《全市民政系统安全生产集中整治 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达市民发〔2021〕36号

各县(市、区)民政局、达州高新区社会事业局,局机关各科室、各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全市民政系统安全生产集中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达州市民政局  
2021年6月23日

## 全市民政系统安全生产 集中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为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近期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全国、省、市安全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扎实抓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年工作,切实保障民政服务对象生命财产安全,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为建党100周年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根据《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全省民政系统安全生产集中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川民发〔2021〕99号)、《达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开展全市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达市安委〔2021〕11号)和《达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专题实施方案和重点民政服务机构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达市民发〔2020〕41号)要求,结合民政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近期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全国、省、市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切实树牢安全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结合全市重点民政服

务机构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坚持问题导向,深刻汲取湖北十堰“6.13”重大燃气爆炸事故、宜宾长宁福荣笋类食品厂“5.24”及成都大邑县四川邑丰食品有限公司“6.13”较大事故等惨痛教训,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围绕“控风险、除隐患、防灾害、压事故、保平安”工作目标,强化责任落实、加大检查力度、深化源头治理,在全市民政系统集中整治安全发展理念树立不牢固、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风险辨识管控不到位、隐患排查整治不彻底、安全教育培训不扎实等突出问题,坚决杜绝发生责任事故,牢牢守住安全生产基本盘,为庆祝建党100周年营造安全稳定的环境。

### 二、时间安排

本次全市民政系统安全生产集中整治专项行动时间从方案印发之日起至2021年11月30日。各县(市、区)民政局、达州高新区社会事业局和局机关各科室、各直属事业单位在7月1日前全面完成安全生产问题隐患集中排查,对发现的问题以县(市、区)为单位汇总报送市民政局办公室;7月1日至11月30日集中开展突出问题隐患的整改落实,对能够立即整改的要立即整改到位,对一时不

能整改到位的要严格实行整治措施、时限、责任、资金、预案“五落实”，确保限期整治到位。

### 三、重点任务

#### (一)集中整治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突出问题

1. 严查民政服务机构主体责任不落实。重点整治服务机构领导层(管理层)安全责任落实到位,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未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安全生产管理不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不到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健全,未制定落实服务机构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生产承诺制;安全生产投入不足,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和个人防护装备配备不到位;双重预防机制建立不完善,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不彻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落实不到位,未制定培训方案、计划,新进人员未经培训上岗等问题;应急救援无应急预案或应急预案处置措施不具体、针对性和操作性不强以及未组织开展演练等突出问题。

2. 整治民政部门监管责任不落实。重点整治市、县民政部门执行《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不严格,“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三管三必须”责任落实不到位;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不深入,安全发展理念树得不牢,红线意识不强;对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存在畏难和侥幸心理,风险辨识管控不及时不全面,隐患排查整治不及时不彻底;安全生产监管存在执法宽松软,对违法违规养老服务机构不敢动真碰硬等突出问题。

#### (二)集中整治重点行业消防安全风险隐患

3. 整治民政服务机构消防安全不到位。按照《达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专题实施方案和重点民政服务机构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达市民发〔2020〕41号)要求,重点整治全市救助管理、养老服务、儿童福利、殡葬服务等机构消防安全责任落实不到位;每月至少一次防火检查不到位,专人每日防火巡查不落实,养老机构午夜防火巡查走过场;消防设施器材配备和管理不落实,每日24小时专人值班制度流于形式;

防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缺乏操作性,修订不及时,每半年至少演练和培训一次未落实等突出问题。

4. 整治民政服务机构消防违法行为。围绕部分民办服务机构擅自改建、违章搭建以及违规操作、违规住人、违规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等消防违法行为;针对擅自占用、堵塞消防通道,消防车通道标线标识施划不完整不正确;电气火灾高发和电动自行车、储能站等新业态、新能源火灾的特点,开展火灾风险研判和集中整治。

#### (三)集中整治食品安全风险隐患

5. 全面排查整治民政服务机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食品来源渠道不正规、不可追溯,使用、食用过期和霉烂变质等食品;食堂管理不规范,通风、定期消毒制度不坚持,定期进行卫生清扫不落实,生活环境脏乱差,消毒碗柜功能不正常,留样食品不符合规定;厨房操作人员无证上岗,生熟食含混不清;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未全覆盖,防食物中毒等预案不完整、操作性不强,未联系定点医疗机构处理突发食品安全事故等突出问题。

#### (四)集中整治特种设备安全风险隐患

6. 全面排查整治各民政服务机构特种设备安全隐患。以老旧设备为重点,坚决整治未办理使用登记,未经法定鉴定和未履行报废手续等突出问题。全面排查电梯、锅炉、压力容器、电烧水器、生产专用机械等特种设备安全检验不合格,故障排查不及时,带病使用等突出问题。全面排查厨房燃气安全,坚决整治城镇燃气管道未经法定检验,以及非法使用超期瓶、报废瓶、翻新瓶等突出问题。

#### (五)集中整治自然灾害带来的安全风险隐患

7. 市、县民政部门要主动应对自然灾害可能带来的安全风险隐患。积极主动加强与属地气象、水利、自然资源等部门沟通,做到互通自然灾害信息,提前发布预警信息。安排专人加强巡逻,做好监测研判,及时提出应对措施。组织机关工作人员和服务机构全员观看宣传片《四川省地质灾害防范宣传教育片—生死避让》。督促指导辖区

民政服务机构开展自然灾害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提前做好安全防范工作,避免因洪涝、地震、泥石流、山体滑坡等自然灾害引发次生安全生产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持续做好全市民政服务机构房屋建筑和人员聚集场所安全风险排查整治工作,严防房屋垮塌造成人员伤亡。严格落实“三个避让”“三个紧急撤离”等刚性要求,全时段做好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准备,确保及时高效处置事故,全力保障民政服务对象生命财产安全。

#### 四、工作措施

(一)集中宣传教育。组织领导干部和职工认真学习观看《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进一步树牢安全发展理念。结合正在开展的全国第20个“安全生产月”活动,立足现有条件,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广泛深入宣传集中整治重点、进展情况、经验做法;运用多种形式加强警示教育。

(二)集中排查整治。针对汛期、夏季高温、“七一”等重要时间节点,聚焦养老服务、儿童关爱、社会事务、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重点行业,持续深化消防安全集中攻坚,落实整治措施、时限、责任、资金、预案,及时开展隐患整治,按照“谁检查、谁验收、谁签字、谁负责”要求,限期整治到位,彻底消除事故隐患。

(三)集中督查检查。围绕建党100周年等重大活动和中秋节、国庆节等重点时段,采取“四不两直”“三带三查”等方式,集中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督查检查、明查暗访。重点检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和全国、全省、全市安全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对各级安委会安全生产考核巡查、督查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以及重点时段安全生产督查检查、暗访暗查发现问题隐患的整改落实情况,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集中攻坚、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提档升级、全市房屋建筑安全风险排查整治等重点工作的部署落实情况,以及安全生产机构主体责任、属地管理责任、行业监管责任落实情况。

####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本次安全生产集中整治行动是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的具体举措,是落实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具体实践。各地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要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决扛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进一步增强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以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极端负责的态度扎实开展好集中整治专项行动。各县(市、区)民政局、高新区社会事业局要结合实际认真制定工作方案,落实工作内容、工作时间、工作责任和工作标准要求,全覆盖、无死角排查管辖范围内民政服务机构的各种安全隐患,坚决落实“不安全、不生产,不安全、不经营”的工作要求,确保集中整治取得实效。

(二)压实安全责任,严肃追责问责。各地各单位要以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提档升级为抓手,充分利用“两书两函”工作制度,层层压实安全管理责任,做到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负责,职能科(股)室分头落实。要督促机构全面落实主体责任,确保将整治责任落实到最小单元,认真开展集中整治行动,坚决防范遏制各类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建党100周年全市民政服务机构和服务对象绝对安全。对在集中整治期间因工作不力导致生产安全事故或群死群伤事故发生的,严格依法依规调查处理并从严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三)敢于动真碰硬,开展暗查暗访。深入开展“10+30”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以县(市、区)、市局直属单位为单位,利用10天时间开展拉网式全面排查整顿,利用30天时间进行专项整改,建章立制、堵塞漏洞。各地要严格落实“县排查、市督查、省抽查”三级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强化上下联动、左右协同,形成整治合力。市、县民政部门负有安全监管责任的科(股)室要以“严、细、实”的作风和对隐患问题零容忍的态度,敢抓敢管,敢较真逗硬,带头深入基层、深入现场,切实做到不留死角、不留盲区、不走过场,确保真刀真枪见实

效。市民政局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到各地和直属事业单位开展暗查暗访,对现场检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对集中整治专项行动组织不得力、工作推进迟缓、隐患整治不彻底的地区和民政服务机构予以点对点发出整改通知和通报。

(四)做好应急准备,规范信息报送。各地各单位要结合汛期实际,做好风险研判,修订完善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应急预案。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和24小时值班制度,加强调度,动态掌握有关工作情况,按规定及时报送灾害事故信息,坚决避免瞒报、谎报、迟报、漏报。

各县(市、区)民政局、达州高新区社会事业局、各直属事业单位请于6月28日前报送本地本单位集中整治工作方案,12月5日前报送集中整治工作总结(以正式件PDF形式发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153338234@qq.com

联系人:李德鹏 联系电话:21052105

附件:

- 1.全市民政系统安全生产集中整治专项行动现场检查表
- 2.养老服务机构安全排查要点

附件1

## 全市民政系统安全生产集中整治专项行动 现场检查表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检查结论	检查组于      年      月      日对该机构进行了专项检查。 专项检查风险隐患描述:	
检查人员 (签字)		
机构负责人 (签字)		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2

## 养老服务机构安全排查要点

## 一、消防安全排查要点

(一)建筑消防安全基本情况。养老机构建筑是否存在耐火等级低,火灾风险大的情况;是否违规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是否在卧室内堆放大量易燃可燃生活物品;是否违规搭建易燃可燃彩钢板房;消防车通道、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是否完好有效;是否在门窗处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消防安全出口设置是否符合规范;是否存在占用防火间距,防火分隔不到位等现象。

(二)消防器材设施设置使用情况。消防设施器材的设置是否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规范要求,是否完好有效;是否存在未按要求设置独立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和简易喷淋灭火设施;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是否委托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进行维护保养和检测;不具备接入市政给水管网条件或市政给水不能满足消防给水设计的,是否建有消防水池,配备消防水泵等消防器材设施;是否安装应急呼叫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

(三)重点岗位人员责任落实情况。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组织机构是否健全;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是否明确,是否有效履行消防安全职责;设有消防控制室的,是否在明显位置张贴消防控制室管理制度和值班应急处置程序,是否实行每日24小时专人值班制度,值班人员是否持证上岗,能否掌握应急处置程序,熟练操作消防设施设备。

(四)日常消防安全管理情况。是否建立并落实用火、用电、用油、用气制度;是否存在厨房油烟道清理不及时,燃气灶具没有按要求安装等违规用火现象;是否存在使用“热得快”、电炉子等大功率用电器具等现象;是否存在电气线路严重老化、私拉乱接现象;电气线路、用电设备和燃气管道、液化气瓶、灶具是否定期检查;是否存在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并为其充电等现象;是否每月至少组织各部门负责人开展一次防火检查;是否每日安

排专人白天进行不少于一次,夜间不少于两次的防火巡查,并做好记录;对防火检查巡查发现的消防安全问题,是否及时组织整改。

(五)消防安全培训演练情况。是否对所有员工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消防培训;护理人员和其他员工新上岗、转岗前是否经过岗前消防培训;是否结合服务对象的身体、心理健康状况,有针对性地开展防火常识和逃生自救教育;是否根据白天和夜间、工作日和节假日值班在岗人员情况,制定切合实际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每半年至少演练一次;是否针对特殊服务对象制定专门疏散预案,明确负责疏散的工作人员及其职责,并配备轮椅、担架等疏散工具;对无自理能力或者行动不便的服务对象,是否优先安排在建筑较低层和便于疏散的地点,逐一明确疏散救护人员。

## 二、房屋安全排查要点

1.是否制定养老机构及设施房屋安全排查方案,制定相关应急处预案。

2.是否全面排查当地养老机构及设施房屋建筑,对发现的风险隐患是否落实分类处置和管控措施。

3.是否利用“四川省房屋质量安全智慧监管平台”等,建立养老机构及设施房屋建筑安全隐患台帐,分类制定处置措施,进行精准整治,实现动态清零。

4.是否对存在结构安全隐患的房屋进行安全性评估或技术鉴定情况,对存在一般安全隐患的是否迅速组织整改维修;对存在重大隐患的是否立即组织人员撤离并实施封闭,对属于C、D级危房的的是否立即修缮、加固、拆除等方式进行整治。

5.是否引导养老机构及设施相关人员认清违规建筑使用的危害性,普及防震减灾科普知识,是否开展地震等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的实战应急演练。

6.是否发动社区工作人员,志愿者等力量,对散居特困老人开展居家上门巡访工作,对其家中

房屋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排查。

### 三、食品安全排查要点

1. 提供餐饮服务的养老院,是否依法办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操作人员是否持有健康证。

2. 是否制定食品安全相关工作预案,定期开展教育,组织预案演练。

3. 是否建立食品留样备查制度和留样登记台账,留样时间不少于48小时,每个品种留样量不少于125克。

4. 是否严格落实做好餐(饮)具消毒,餐厨垃圾每日处理,餐(饮)具、厨房和就餐区卫生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5. 是否做到膳食的采购、处理、储存、烹饪、供应过程全程可控,采购食品是否查验合格证明文件并索票,是否有食品入库查验和记录台账。

6. 是否做到每周至少检查1次老年人房间有无过期食品,提醒老年人处理过期腐烂的食品。

### 四、疫情防控要点

1. 是否严格落实《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养老机构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精准防控及应急处置工作的通知》,加强养老机构出入管理,对进入机构人员安排专人实名登记并测量体温,观察询问健康状况、旅行史并做好记录,是否对探视人员要实现预约服务和流量控制。

2. 是否按照“应接尽接”、“应接快接”要求,组织工作人员及老年人接种疫苗。是否建立疫情预警监测,养老机构内工作人员要求核酸检测全覆盖,并分批进行疫苗接种,鼓励老年人自愿进行疫苗接种,每日两次对在院老年人进行体温监测,对出现发热、干咳等呼吸道症状或腹泻等消化道症状者,及时就近转送至具有发热门诊(诊室)的医疗机构就医并进行核酸检测,对通勤工作人员实行全面监测登记。

3. 是否加强机构内人员和对外物资管理。建立人员进出登记制度,对外来物资采取消毒措施。

4. 是否做好健康服务保障。设置疫情隔离观察室,对返院人员进行医学隔离观察。加强办公区域、

食堂、室内公共活动区域等清洁消毒。建立就医“绿色通道”,加强新冠肺炎防治知识科学宣传普及。

5. 是否开展心理疏导。加强在院老年人和工作人员心理调节,提供电视、广播等文化娱乐服务,利用电话、网络提供亲情化沟通服务,及时进行心理干预和疏导,在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组织在院老年人开展小规模非聚集性文娱活动。

6. 是否加强医养结合机构管理。养老机构内设医务室、护理站等医疗机构停止对外开展服务,医养结合机构及养老机构周边设有医疗机构的,要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区域隔离防护,减少养老机构内老年人与外界病患接触的风险。

7. 是否强化应急能力建设。养老机构应按照规定满足1个月的需求量储备口罩、洗手液、消毒剂、非接触式温度计等防疫物资和必要生活物资。建立应对突发事件处置机制,组织开展应急管理及处置专题培训,开展应急演练。

8. 是否开展居家特困老年人关爱服务。对居家特殊困难老年人开展全面摸底排查,建立关爱服务台账,对因疫情影响在家隔离的孤寡老人尤其是特困老年人,做到人人见面,每天至少开展1次走访探视,根据实际需求提供助医、助餐、代购及生活照料等必要服务。

### 五、自然灾害隐患排查要点

1. 是否对养老机构周边环境进行评估,开展洪涝、泥石流等灾害安全隐患排查。

2. 是否制定防范洪涝灾害、泥石流等可能影响养老服务机构安全的自然灾害应急处置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3. 是否加强自然灾害预警工作,通过网络、电视等媒体,第一时间掌握气象、地质灾害等预警信息。

4. 是否发动社区工作人员,志愿者等力量,对散居特困老人开展居家上门巡访工作,对其家中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排查。

5. 是否开展宣传教育,加强养老机构老年人及工作人员的逃生自救能力。

其他民政服务机构检查督导参照适用《养老服务机构安全排查要点》。